

福音陪談手冊(陳希曾)

目錄：

如何傳福音

壹、傳福音的人

一、自己必須是一個得救的人

二、為著罪人到神面前來

三、為著神到罪人面前去

四、要有傳福音的靈

貳、傳福音的對象

一、人的通性

二、“酒用盡了”幾種情形

三、“耶路撒冷”的兩等人

參、傳福音的內容

一、神

二、靈魂

三、罪…

四、救主

五、相信

肆、傳福音的聚會

一、是最要緊的聚會

二、怎樣來聚傳福音的聚會呢？

附錄一 福音難題

附錄二 福音子彈—福音經節

壹、傳福音的人

一、自己必須是一個得救的人。“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2）

二、為著罪人到神面前來——禱告。

三、為著神到罪人面前去——傳福音的秘訣就是“傳”。

四、要有傳福音的靈：

（一）福音的火——“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我有當受的

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紛爭。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人和二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路 12:49~53）

1· 火——我和福音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

2· 火的結果——撇下

(1) 不愛惜自己。

(2) 不能懶惰。

(3) 為罪人哭為罪人喊——主為耶路撒冷歎息。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禱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7~38）

(4) 看見罪人的刑罰，會為他在神前禱告。

3· 神的愛火先在神身上，然後燒在主耶穌身上，在聖靈裡繼續，在教會裡繼續。

4· 自從罪進入世界，叫神感覺痛苦，神要拯救人脫離地獄的火，整個重擔壓在祂身上，因這愛；神為罪人舍去獨生子，這火在主身上，逼祂走遍千山萬水，拯救罪人，愛的火在祂裡面燒著，叫祂上十字架為罪人捨命，只有被火燒的人才能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燒得許多聖徒殉道。

5· 火，經不得悶，不是講道；乃是點火，扔火。

6· 外面的人非拆毀不可，不然傳福音都不能，因為外面的人和火的性質不一致。

(二) 傳福音的靈——福音只能活在靈裡，培養在靈裡，我們的靈若可用，福音就有適量的空氣，到中間來，這靈若要能出去，外面的人必須拆毀。——懷特菲弟兄說：“我是以將要死之人的心情，傳給將死的人聽。”——（參閱“見與聞”）

保羅為未信的人“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羅 9:2）

(三) 福音傳染的能力——如同瘟疫。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徒 24:5）

(四) 如何有福音的靈：

1· 看見愛靈魂的心，是聖靈的恩賜，我們可以“照祂的旨意”向主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約壹 5:14~15）

2·主耶穌最愛人的靈魂：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

3·情感是從思想來的，若要產生一種情感，必先具有發生那樣情感的思想，我們若對於福音有更深的認識，會叫我們看見罪人地位的危險，主所付的贖價何等的貴重，我們就不能不思慕他們得救。

4·追想我們自己如何蒙恩，因此盼望他人也一同蒙恩。

5·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

6·聖靈的工作都是自然的，沒有勉強造作，因此切忌出於人仿效。

（五）要奉獻讓聖靈更多的佔有充滿我們，讓我們的言行、舉止、態度，使人看見聖靈所結的果子，而產生羨慕。

貳、傳福音的對象

一、人的通性：

（一）福音的種子撒在人的心裡——“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5）

這心要有“誠實”和“善良”——好土。

例：誠實——主啊！我愛罪。

善良——主啊！求禱叫我不愛罪，叫我信。

（二）心是人格的所在地，是靈、魂、體會聚的地方。

（三）人的“心”向著福音的情形：

1·悟性——心思昏暗無光，“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 1:21）

2·羨慕——沒有尋求的，“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 3:11）

3·決定——不肯，“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 5:40）

（人得救與身體和靈無立即的關係）

例：“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太 13:14~15）

這百姓：（1）不明白——“心思昏暗”

（2）油蒙了心——“不羨慕”

（3）恐怕…回轉過來——“不肯”。

（四）人得救的過程：

1·心思的光照——

神的話進入人的心思，就在人的心思裡有了據點，心就開了，半要半不要，這是得救的起點——

在人心思裡有一點光（神的話）

2· 心的傾慕——

神的話繼續的推動，使罪人的心傾向福音，漸漸感覺神的愛、世界的虛空，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3· 意志的決定——

神的話催促，他決定相信。

二、“酒用盡了”的幾種情形——人得救是神蹟。(約 2 章)

(一) 追求人生的真理和意義，但是得不著滿意的答案——尼哥底母所代表的。(約 3 章)

對付：“你們必須重生”。(約 3:7)

(二) 感覺人生的虛空而不滿足——撒瑪利亞婦人所代表的。(約 4 章)

對付：“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 4:14)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須用靈和真拜祂。”(約 4:24)

(三) 有行善的願望，但是缺乏行善的能力——道德派的痛苦——38 年病人所代表的。(約 5 章)

對付：“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約 5:8)

(四) 追求物質的享受，但是深處沒有滿足，不知道人是因何而活——吃餅得飽的人所代表的。(約 6 章)

對付：“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 6:51)

“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 6:57)

(五) 被罪壓害而不能自拔——淫婦所代表的。(約 8 章)

對付：“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六) 不認識基督的福音，也不認識自己——瞎子所代表的。(約 9 章)

對付：“我為審判到這世界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約 9:39)

(七) 對於病、老、死和來世的恐懼——拉撒路的故事啟示的。(約 11 章)

對付：“我是復活，我也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

(八) “我們願意見耶穌”——這是上耶路撒冷過節禮拜的希利尼人所代表的。(他們可能是知識派的人)(約 12 章)

對付：“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三、“耶路撒冷”的兩等人：

(一) 撒都該人——象徵無神派或懷疑派。

對付：1· 聖經。2· 神的大能。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

(二) 法利賽人——代表被宗教迷惑的人。

1· 羅馬教徒：

對付：重生的必須——“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人若不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我說，你們必須重生。”(約 3:3、5、7)

“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他們以為受浸是重生）（彼前 1:3）

得救的確據——“我將這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2· 猶太人——

對付：證明耶穌是彌賽亞——（讀以賽亞書 53 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但 9:26）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繫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 12:10）

三、傳福音的內容

傳福音的內容：看哪！這人。（約 19:5）

你們來看。（約 4:29）

看哪！這人…

你們來看…

一、神

（一）神的存在——祂為自己顯出證據來。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本有古卷作血脈）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 17:24~28）

“諸君，為什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5~17）

1· 間接的證明——客觀的理論：

(1) 顯在我們的生活中——“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2) 顯在我們的心裡——“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 1:19）

A·人有拜神的本能。

B·良心證明有神——良心是神的“喊話筒”。

(3) 藉著受造之物：

A·宇宙——

(a) 宇宙的偉大——從看得見的宇宙，到看不見的宇宙。

(b) 宇宙的年齡——

宇宙的發條漸漸鬆弛。

星球的誕生、衰老、和死亡。

中子星的歎息。

黑洞知多少。

(c) 宇宙的規律。

(d) 宇宙的生命。

(e) 宇宙的縮影——原子。

B·生命——

(a) 生命的奇妙。

(b) 維持生命生存的諸般因素。

(c) 地面上的調整作用——“大氣與海洋” “制約與平衡”。

(d) 星球間的調整作用。

(e) 生命的本身——“遺傳因數” “細胞的形成”

C·人——神在宇宙中的最高傑作：

(a) 奇妙的體——眼、腦、耳、鼻、心臟、毛、骨等。

(b) 活潑的靈——心靈的奇妙發展。

(c) 高貴的饗——屬靈通胃。

D·萬物——“動物” “植物” “礦物”

2·直接的證明——主觀的、實驗的。

用靈和真接觸神——“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拜祂。”（約 4:24）

(二) 神說話了——聖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

（以人之渺小，最多只能藉著物質的宇宙和心靈的體驗作媒介來確定神的存在，但神的自己，包括性情、美德、神性的豐富，以及神永遠的旨意和計畫，除非神親自告訴我們，我們將無從認識。“聖經”就是神的話。）

1· 神已經說的話——新約和舊約

(1) 聖經是神的話的證明：

- ① 邏輯上的證明。
- ② 聖經的組成及其一一貫性。
- ③ 聖經預言的應驗——一般的預言和關於猶太民族的預言。
- ④ 聖經的不變性。
- ⑤ 聖經的能力。
- ⑥ 聖經在歷史中所接受的考驗——

暴力的摧毀；

反對者的吹毛求疵；

聖經是否與科學衝突？

2· 神今天說了話——聖經在聖靈裡：

(1) 對感覺勞碌辛苦、無安息的人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2) 對沒有平安的人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3) 對怕受審判的人說：“信祂的人，不被審判（定罪原文是審判）；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 3:18）又“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4) 對怕死的人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5~57）

二、靈魂

(一) 靈魂的定義：

1· 按著平常的說法，一個人是分作兩部份：“靈魂”和“身體”，所謂“裡面的人”“外面的人”，以及和這些類似的字樣，現代的心理學上是通用的，靈魂就是人裡面那一種不可見的精神東西，身體就是人外面的軀殼。

2· 神的話乃是把人分作三部份“靈”“魂”“體”。“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說明靈是“神覺”的所在，魂是“自覺”的所在（人的人格），體是“物覺”的所在（人的五官）。

3· 用我們的靈去認識神，用我們的魂——心思、情感、意念——的能力去應付由靈來的直覺和魂本身的各種功用，並記錄由五官所傳入的感覺（五官就是視、聽、嘗、嗅、觸）。

4· 靈乃是人的命源，所以和禽獸有別，所以人死了，其靈必歸於神，因為神為萬靈之父。“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禰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他們

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 7:59）“……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來 12:9）至於人死時塵土的身仍歸於塵土，而靈則歸於賜靈的神。“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5· 創世記 2:7 說：“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神在最初的時候，用塵土造成一個人的模形，然後將“生命的氣”吹入他的鼻孔，這生命的氣，——與人的身體相接觸，就生出魂來，這個魂就是人的體和靈的總結，所以聖經就稱人為“活的魂”（有靈的活人），這生命之氣就是人的靈，就是人的命源，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約 6:63），這生命的氣，乃是從創造的主那裡來的。我們要注意切不可將這個“生命之氣”的靈，與神的聖靈相混，聖靈和我們的靈是有分別的。“聖靈與我們的靈（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神這樣的吹氣乃是產生兩個生命；（1）屬靈的，（2）屬魂的，這意思就是神所吹的生命之氣，入了人的身體，變成“靈”，同時這靈與身體接觸就產生了“魂”，這就是我們裡面“屬靈”和“屬魂”兩個生命的來源，但我們應當分別一下，這個“靈”並非神自己的生命，不過乃是“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 33:4），並非神非受造的生命進入人的裡面，這裡所接受的靈，並非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我們在重生時所得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也就是生命樹所代表的生命。但這個人裡面生命之氣的“靈”是永存的，但並沒有“永生”“用塵土造人”這是說到人的“身體”，“將生命的氣吹入他鼻孔裡”，這是說到人的“靈”是從神來的，他就成了“活的魂”，這就是說到人的“魂”，因為靈叫身體活起來，所以人成為一個活魂，一個活著有自覺的人。一個完全的人，是三合一的：靈、魂、體，合成一人的，照這一節聖經看來，人是用兩件獨立的質造的，（1）靈，（2）體，靈進入了土殼的體之後，就生出魂來，魂是從靈與體聯合而後生的，體原是死的，因為生命的靈與之相遇，就生出第三的魂，無靈；體是死的；有靈，人才會生活，有靈在體，就有生機，這種的生機就叫作魂。

6· 人死不像燈滅，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 20: 12 ~13）

（二）關於靈魂：

1· 邏輯上的證明——怎麼敢說人是沒有靈魂：

“有一位著名的博士，又是一位解剖學專家，素來不信有神，也不相信人有靈魂，認為人死了也就完了，有一次他在某地公開演講人是沒有靈魂，理由是他曾經解剖三十多具死人屍體，無論是在心裡、肺裡、胃裡、骨頭裡、頭腦裡、神經裡，……血裡從未見過靈魂，所以人是沒有靈魂的，演講之後，就請基督徒與他辯論，當時人人懾於他的辯才，學問、畏縮不前，不敢與他辯論，這位博士洋洋得意，正要宣佈散會，忽有一位鄉下人走上台去，問博士說：“請問博士你有師母嗎？”博士沒有想到這位鄉下人竟會問這樣可笑的問題，以為他是患了神經失常的人，但又不好意思的不答，於是帶著輕視的態度回答說：“有的。”鄉下人又問：“那麼你愛不愛你的師母呢？”博士被他問得又好氣又好笑，勉強管住自己，回答說：“我很愛我的師母。”鄉下人點點頭。

頭，又問他說：“博士，請問愛這個東西到底在哪裡？”博士毫不思索的回答說：“愛在心裡。”這時，鄉下人立即振作精神，提高聲音，嚴正質問博士說道：“博士，你說既解剖過三十多具死人屍體，人的心臟一定看見很多個了，請問你有沒有看見愛這一個東西，到底是什麼顏色，什麼形狀？”博士被他問住，啞口無言，不知如何回答，鄉下人繼續說道：“博士，你雖沒有看見過愛，但你承認愛是有的，照樣，你雖沒有見過靈魂，但你怎麼敢說人是沒有靈魂的呢？”（福音故事）

2· 聖經的證明：

創 35:18：“她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

王上 17:21：“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阿，求禰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

伯 33:22：“他的靈魂臨近深坑，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

伯 33:28：“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

伯 33:30：“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

詩 16:10：“因為禰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詩 22:20：“求禰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

詩 23:3：“祂使我的靈魂蘇醒，……”

詩 26:9：“不要把我的靈魂和罪人一同除掉，……”

詩 30:3：“耶和華啊，禰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

詩 31:5：“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禰手裡，……”

詩 34:22：“耶和華救贖祂僕人的靈魂，……”

詩 35:3：“抽出槍來，擋住那追趕我的，求禰對我的靈魂說：‘我是拯救你的’。”

詩 35:12：“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使我的靈魂孤苦。”

詩 35:17：“主啊，你看著不理要到幾時呢？求禰救我的靈魂，……”

詩 49:15：“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

詩 71:23：“我歌頌禰的時候，我的嘴唇和禰所贖我的靈魂都必歡呼。”

詩 86:13：“因為禰向我發的慈愛是大的，禰救了我的靈魂，”

詩 89:48：“誰能常活免死，救他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呢？”

詩 116:4：“那時，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說：耶和華阿，求禰救我的靈魂！”

箴 23:14：“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賽 38:17：“看哪，我受大苦，本為使我得平安，禰因愛我的靈魂，……”

太 10:28：“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路 8:55：“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

路 12:19：“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

路 21:19：“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

路 23:46：“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禰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約 19:30：“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徒 2:27：“因禰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徒 2:31：“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徒 7:59：“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徒 20:10：“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

林前 5: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林前 7:34：“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

林後 7: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林後 12:15：“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

來 6:19：“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

來 10:39：“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來 12:23：“……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來 13:17：“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

雅 1:21：“……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雅 2: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 5:20：“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彼前 1:9：“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彼前 2:11：“……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

彼前 2:25：“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彼前 4:19：“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約三 2：“親愛的弟兄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

啟 6:9：“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

啟 20:4：“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

（三）靈魂的價值——

- 1· 靈魂勝於身體（太 10:28）
- 2· 靈魂勝於財寶（路 12:19~21）
- 3· 神救贖祂僕人的靈魂（詩 34:22）
- 4· 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詩 16:10）

（四）靈魂的結局——

- 1· 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

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6)

2·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不信耶穌的人)他就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2、15)

三、罪

(一) 一般人對於罪的態度——三不算、四不認。

1·三不算：

- (1) 說謊——不算罪。
- (2) 拜偶像——不算罪。
- (3) 不信(基督耶穌)——不算罪。

2·四不認：

- (1) 在心裡卻沒有犯出來的罪不認。
- (2) 沒有人告的罪不認。
- (3) 雖然被告，若沒有證據的罪不認。
- (4) 情有可原的罪不認。

(二) 罪的定義——

- 1·不義——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壹 5:17)
- 2·不法——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 3:4)
- 3·不行——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4·不像——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三) 死在罪中——

“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 2:1)

(四) 罪的奴僕——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五) 最大的罪——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六) 罪的工價——

“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按著定命，人人都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七) 罪得赦免——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 4: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 4:7-8）

（八）罪的可怕——

“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 40:12）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 38:4）

（九）罪的污穢——

“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57:20-21）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 64:6）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9-10）

（十）兩件惡事——

“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

（十一）罪的性情——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十二）罪的敝露——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

（十三）死——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5-57）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

的鑰匙。”（啟 1:17-18）

（十四）神的宣判——

世人都犯了罪——（羅 3:23，5:13）

罪的工價就是死——（羅 6:23）

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十五）神的震怒——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十六）神的恩賜——

“在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四、救主：

（一）神的兒子——

1· 祂的自稱——“耶穌說…你信神的兒子……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 9:35-37）

2· 祂的預言——“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3· 祂的生——“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 7:14）

4· 祂的死——“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又詩篇第 22 篇）

5· 祂的復活——“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6· 祂的生平——無罪——“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祂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約 19:4）

（二）救主：

1·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2·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

3·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

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

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彼前 3:18）

5·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6·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7·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9·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5）

10·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 53:6）

11·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12· “祂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太 1:21）

五、相信：

（一）得救第一條件——直接與基督接觸——遇見救主。

1· 傳福音應傳得清楚，但福音清楚不能代替罪人與主接觸。

2· 禱告（若能跪下禱告最好）——到主面前告訴主，表示願意相信主作救主，並且應許一輩子都信祂。

3· 向神認罪——承認我忌恨、貪婪等罪，然後求赦免，要：

（1）連人帶罪都到神前。

（2）認兩種罪：認我所棄絕的罪，也認我所棄絕不來的罪。

主啊！我願意禱叫我願意棄絕我所不願意的。

（二）送枕頭——傳福音的人給他一句聖經中特別的話，如送枕頭一樣，叫他回去睡在上面。

1· 主對血漏的女兒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吧！”（路 8:48）這一句話送給她，使她得救，也夠她一生一世勝過試探和試煉之用。

2·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3·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4·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3）

5·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3）

6·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 6:47）

7·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約一 3:1）

8·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9·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審判（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10·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

（三）信心的試驗——

1· “口裡承認”（羅 10:9）

2· “受浸”（可 16:16）

（四）要記下接受日期、地點、見證人。

肆、傳福音的聚會

摘自倪柝聲信徒造就（香港版）

一、是最要緊的聚會：

新約裡第一種的聚會，就是傳福音聚會，在福音書裡，第一種的聚會，是傳福音的聚會，在使徒行傳裡，第一種的聚會，也是傳福音的聚會，所以從教會當初的歷史來看，傳福音的聚會，一向是教會基本的聚會，最要緊的聚會。

二、怎樣來聚傳福音的聚會呢？——

- （一）是來合作——每一個來赴傳福音聚會的人，自己要清楚，臺上講道的弟兄不是傳福音給我聽，乃是傳福音給不信的人聽，這是簡單的事，但是，許多時候，來赴傳福音聚會的弟兄，都忘記了在講臺上作見證的弟兄不是見證給我聽，乃是見證給不信的人聽，所以千萬不要帶著一種批評的態度來，千萬不要帶著一種冷淡的態度來，千萬不要帶著一種不合作的態度來，在心裡覺得說，這一次福音傳得好，或傳得不好，請你們記得，根本神不是要講福音給你聽，你別管講得好，講得不好，你自己的態度，乃是要救人，你是來合作的，不是來批評的。
- （二）要全體出席——要鼓勵所有的弟兄姐妹全體出席，千萬不要讓有的弟兄、有的姐妹，以為我已經得救了，我不需要去聚福音聚會，不錯，你已經得救了，但是在傳福音的聚會裡，你有事情要作，你來聚會，不是被動的來聚會，乃是有事情要作，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放鬆這一個傳福音的聚會。多少老的弟兄說，我都知道了，但不是說，你自己知道不知道，擘餅的聚會你也知道，你何以必須來呢？要知道，每一個聚會都有它的特點，我們要認識它的特點，傳福音的聚會我必須來，因為我要幫助那一個聚會，我在裡面也要有分。
- （三）必須帶人來——這一個傳福音的聚會，我必須帶領人來，在沒有聚會之先，我就去約我的朋友，約我的親戚，我預先有幾天，有一個禮拜，有的時候有兩個禮拜就去約人，去對他說，某月某日我們有傳福音的聚會，盼望你來，你自己要來，來的時候最少要去帶一個人來，我們盼望你最多不帶超過四個，我不是說多帶不好，有的人多帶也行，不過多了，不容易照顧，你所帶來的人如果是一個，就容易照顧，有時候神給你恩典，一下子給你帶十個、八個、二十個、三十個也行，如果是這樣，你怎麼作呢？你可以馬上請弟兄姐妹援助你，請弟兄姐妹幫你的忙，馬上告訴他們說，我帶了十個、八個來，我自己照顧三個、四個，其餘的就請你照顧，千萬不可把人帶來卻沒有法子照顧，所以第一件事，當你來參加傳福音的聚會的時候，不是鐘點到了才來，所有參加傳福音的聚會的人，都得預先有預備，預先有約，時間到了的時候，你或者帶他們來，或者像路加福音所說的拖他們來，到籬笆旁邊去，到三叉路上去勉強他們來，你總是在傳福音的時候有責任，傳福音的聚會，每一個都得帶上另外一個靈魂來，只有你一個靈魂，這一個聚會聚不來，我們要每一個來的時候，都得帶一個靈魂，多的時候帶四個，或者帶二十個、

五十個，不過你要請別人幫忙你照顧，總得在聚會之先就預備好，安排好，你要對你所請的人說，我在什麼地方等你，我在什麼地方接你，或者我到你家裡去一同來，時間要早一點，總不能時間到了，你的人還不來，你要注意的帶人來。

(四) 要在聚會裡照顧他——你把人帶來之後，你必須在聚會裡學習照顧他。

1. 坐在他旁邊：

一個沒有信的人來赴傳福音聚會的時候，你就坐在他旁邊，你帶了兩個人來，你就坐在他們中間，你帶了三個人來，就這邊坐兩個，那邊坐一個，你帶了四個人來，就這邊坐兩個，那邊坐兩個，千萬不要照顧超過四個人，因為照顧四個人，這邊兩個，那邊兩個，已經很忙，所以不要超過四個人，不是說不要帶過四個，多帶人的時候，你們要和另外的弟兄約好說，我那一天聚會的時候，帶八個人來，你等在門口，我自己照顧四個，你照顧四個，如果有四十個人來，你要請十個弟兄幫你的忙，或者請二十個弟兄幫你的忙，總是一邊兩個人，坐法很要緊，千萬不要一個聚會裡，清一色是不信的人，無論如何，在這一個聚會裡，我們信主的人，要坐好，你要帶你自己照顧的人坐在那裡。

2. 找聖經節、解釋字眼：

在這一個聚會裡，你安排坐好之後，你有許多事情應該作，你應該替他找聖經節，因為講道的人講約書亞，他根本不知道約書亞在什麼地方，你要替他找聖經，講道的人講出一個字眼來，特別的字眼，有解釋的，就讓講道的人解釋，講道的人沒有解釋，你就得很輕聲的告訴他，這是什麼意思，他們不認識的地方名，他們不認識的人名，你要告訴他們，這是聖經裡的地名、人名，不然的話，一下子就弄糊塗了，需要你在旁邊補講道的人不及，聲音不要大，要輕聲的說，又要很清楚，要他知道是什麼意思。

3. 翻詩歌：

也要替他們翻詩歌，有許多的詩，唱到副歌的時候，你也要帶領他們，所以我才說，一個人照顧四個人已經夠忙了。

4. 看他的反應，替他禱告：

還要注意他們在主面前的反應如何，臺上弟兄在那裡講道，你覺得你所帶來的坐在你旁邊的人，哪一個反應不好，你就可以禱告說：“主！叫他們的心軟下來。”或者說，你覺得這個人是驕傲的人，你就說：“主！禱打破他的驕傲。”你的眼睛要注意他們，為他們禱告：“主！禱打動他的心，主！禱叫他能領會，主！叫他有感動，主！禱叫他的驕傲打下來，叫他聽得進去。”有時候你覺得講臺上的弟兄能說這話才好，最好講臺上的弟兄能講這道才好，你也可以這樣禱告：“主！求禱叫臺上的弟兄能夠說這話，為著他的需要。”你看見臺上的弟兄聽你的話。你在那裡藉著禱告照顧你旁邊的人，這是重要的事。

5. 幫助他接受：

還不止，最重要的事是你覺得當他在那裡動的時候，你就得幫助他接受主，要把話送進到他心裡去，用禱告把主的話送到他心裡去，用禱告送主的話來抓住他的心。“主！叫他聽見這話，主！讓這話沉重的在他裡面，主！叫這話發出光來，叫他看見。”許多的事在傳福音聚會

裡所該作的，你要一直地在那裡作，你能夠一直照顧坐在你旁邊的一個或四個。

等到講道的人在那裡要收網了，你就要鼓勵他：“你也是個有罪的人，我盼望你接受主。”你看見他在那裡遊移的時候，你要在那裡推一推，他已活動了，幌了，你就要推他，有的時候我們不在那裡給人推動，而讓撒但有阻擋，就不行，我們要一個拉一個，撒但在那裡拖，我們要在這裡推，所以當講臺上在這裡鼓勵的時候，你要看這個人的光景如何，他如果有點動的時候，你要在這裡作工，對他說：“你現在應該相信、接受主，不接受要有永遠的痛苦。”說話的時候，態度要嚴肅，要鄭重，不可嬉笑隨便，要非常正經，才能有功效，當講臺上要人接受主的時候，你要幫助講臺上的弟兄，講臺上的弟兄在那里拉網，撒但要攔阻，你要去推動，不能撒但去照顧他的人，而我們沒有我們所作工的人，這是羞恥的事，人今天如何是撒但所看守的人，我們也如何要看守我們所要的人，我們需要在聚會裡看守，在聚會的時候，我們要幫助他得救。

請你記得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們要救一個人，任何的手段都可用，任何的話都可說，像慕迪所說的，如果一個人給我們救錯了，神也是原諒我們的，所有的事，神都不原諒人，救錯了，神原諒，所以，所有的事，我們都不能用手段，但叫人得救，什麼手段都用，什麼事都作，你兩個眼睛總是開起來的，你兩個眼睛總是亮的，這一個人我能推他，把他推進去也好，把他趕進去也好，總要把他帶到主面前來，不得救，我總不肯了。

6·幫助他記名：

這一個聚會結束之後，你就幫助他記名，要知道有的人連寫名字都怕，他也許要問你為什麼把名字寫下來，你就告訴他，你如果接受了，就可以把名字記下，我們可以來看看你。

7·帶他禱告：

到了這裡，你的事情還沒有了，到末了，有禱告的時候，你要他和地方的弟兄，或者再請另外的弟兄來禱告，你自己如果作不來，就請其他的弟兄幫你禱告，你或者帶第一個禱告，或者請其他的弟兄幫你禱告，總要把事情作得穩當了，千萬不可潦草了事，總要整齊了，總要作到可以放心了，才送他回去。

附錄一 福音難題

編者注：以下福音問題由張郁嵐博士提供。

目錄索引:

神
罪
救主
靈魂

相信

神

一、到底有沒有神？有什麼憑據證明有神？

神不過是一個理想的真善美，一個精神上的寄託而已是嗎？

信有神，因為藉神所造之物，叫人無可推諉神的永能和神性。(羅 1:20) 宇宙間的星辰運行中，井井有序，排列有理，決不是偶然的湊合，若沒有一位造物的神，哪裡會產生“自然律”呢？可惜的是：“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亦有限。”(林前 13:9) 若不藉著“信”便沒有法子從有限推論到無限。現在沒有一位科學家全否認神的存在，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謝明山教授)

我是基督徒，當然相信。你看宇宙的萬象，天體的系統，小至花草樹木，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氣候的改變，各種現象都是有規律的，有秩序的，決非偶然而成的，一定有一位造物主，主宰這些情形。試看我們造一個地球儀，事先必經精心之計算和設計，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你想造一個地球儀，尚且需要精心的設計，那麼創造如此大的宇宙是否有一位神來主宰一切？科學愈進步，愈看出宇宙的偉大，愈看出神創造的偉大。(林世芬教授)

我信有神。第一，宇宙既是這樣奇妙，一定有一位創造者，其偉大奇妙不可思議。第二，同時這宇宙表現著偉大奇妙的計畫，這偉大奇妙的計畫證明有神。第三，祂很奇妙的聽人的祈禱。第四，人所體驗的神和聖經所說的一致。都可以證明有神。(劉燕溪教授)

我信有一位創造萬物的神。“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 11:3)。在前一問答裡，已經說明了明顯的證據。要再舉一個證據，那就是每一個人自己，人就是神照著自己形像創造的。(蘇林官教授)

- ①宇宙中有許多奇妙的現象，它們的存在證明宇宙並非偶然而有，必是經過一位創造者精密的設計。
- ②科學雖能發現和研討物質界中的各種定律，但不能說明何以要有這些定律，又有權力能控制宇宙中的事物，使它們都遵循定律的，這是許多偉大的科學家信神的原因。
- ③生命的來源和奧秘，科學並不能說明，只有信這位創造萬物的神，才能得到解釋。
- ④科學和哲學並不能說明宇宙存在的目的，也不能說明人生存在世上的意義，只有信神才能解決這些問題。(丁成章教授)

當我們要回答這樣的問題，證明有神給福音朋友時，記得不要講長篇大論，不要把“到底有沒有神”那本書從頭到尾背給他聽，那是沒有什麼用的，要緊的是你要根據聖經裡面講到“有神”的幾處經節。下列是最重要的三處

第一處：

使徒行傳 14:15-17：“諸君，為什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

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呢？所以是有證據足以證明有神。

第二處：

就是使徒行傳 17:24-27：“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這裡特別講到“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所以神的同在是可以揣摩的。

第三處：

然而證據在哪裡呢？如何揣摩呢？羅馬書 1:19-20：“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現在證據有三：

I、是使徒行傳 14:17 節祂顯在我們的生活裡，我們的神不是離開我們很遠，祂就顯在我們生活裡面，所以 14:17 說：“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所以你要告訴他世界上最重要的東西，常常是不要錢的：水不要錢，陽光不要錢，但現在因為空氣污染太嚴重了所以有些地方，要呼吸新鮮的空氣，需要花錢的。例如在南美因為空氣太污濁了，所以在有些地方放置了氧氣筒，你如果實在無法忍受，就可以走到氧氣筒中吸幾口氣，不過要給他點錢。但現在你如果到風景很美好的地方，吸一口氣，神從來不算我們錢。另外這裡也告訴我們“神從天降雨，賞賜豐年。”所以你看幾天不下雨人生活就遇到困難，人造雨也不一定可行。如果今天神罷工不下雨的話，現在你要吃一碗飯，你要去挑多少擔的水呢？答案是要七千擔的水才能作一碗飯，所以，你怎麼能說沒有神呢？所以我們除了要謝謝農夫之外，更要感謝神，因此，從日常生活中便可以證明有神的存在。

II、使徒行傳 17:27：“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

①我們這個人就是最好的明證：因為神把祂的證據放在我們心裡。

你怎麼知道？例如：我們有胃，所以如果我們肚子餓了就會想要吃東西，同樣的，當初神造我們的時候，造了一個屬靈的胃，就是我們的心，這個心如果沒有讓神來填滿我們的話，裡面就不滿足，所以胃一定是要填滿了東西，它才會飽足。一個小孩子他剛剛生下來，怎麼知道要吃奶呢？他是不知道，但是本能上他覺得餓，他就哭了。人也是這樣，所以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是顯在人的心裡。所以你看每一個人都有敬拜神的天性，猴子就沒有，你看如果說人是猴子變的，猴子也應有敬拜神的事，但是沒有。敬拜神只有人有這個天性。另外你看全世界，所有的字典一定缺少不了兩個字：一個是神，另外一個是鬼。鬼是代表黑暗的一面，神是代表光明的一面。所以，不論是文明的、野蠻的、個個部落一定有“神”這個字，所以就可以證明人有敬拜神的天性。所以可見宇宙中有神。

②良心證明有神：

從前有一個槍擊要犯，姓林的，他有一個綽號叫作“鬼見愁”，鬼看見他都要憂愁。後來

人家問他你最怕的是什麼？他說最怕鬼，他為什麼怕鬼？他怕鬼因為他的良心都是漏洞啊！打雷的時候，他良心有感覺，所以他到底說了良心的話。他說我把胃、肝、心捐出去沒有人要，因為所有的器官都是黑的。他為什麼說自己是黑的，因為良心在那裡說話。

所以人只要有良心就可以證明有神。所謂“良心”是人墮落以後神留在人裡面最後的一個喊話筒，就是神放在人裡面的大哥大。許多時候，特別到夜深人靜的時候，大哥大就叫了，白天的時候你聽不見，因為你太忙了，所以有人在中午是百分之百的無神派，到了半夜就是百分之五十了。所以不可能證明宇宙中沒有神，證明沒有神比證明有神不知難多少萬倍，有人告訴我們說，如果有神的話，祂是黑的、是藍的、是白的呢？你請祂顯明出來，讓我看看，有的人則說你告訴我，祂在那裡我還要打祂一下，這些人當然很狂傲，其實看不見的東西多的很，例如：原子你看得見嗎？看不見。有一個俄國太空人，他在太空中轉了幾圈，然後他回來說：沒有神，因為我在太空轉了那麼多圈沒有碰到神，其實他所轉的那幾圈算得了什麼，那只是地球表面的外太空，他有沒有跑遍整個宇宙啊！所以要證明沒有神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從這幾點證明宇宙中有神！

III、羅馬書 1:20：“藉著受造之物叫人無可推諉。”舉例而言：當神創造人臉上的眉毛時，眉毛既不往下垂長，又不往上倒長，左眉向左邊長，右眉向右邊長，造成兩具防坡堤，擋住額上流下的汗水，將其導至兩邊流下，不至進入眼中，許多時候我們覺得眉毛沒有用，如果拿來當牙刷多好，其實你把神造的東西改一改就是不行，連盲腸也不能缺少，人體沒有一樣東西是沒有用的。所乙太奇妙了，你講到生命的奧秘，基因就是相當於神放到我們裡面的軟體，一生下來，DNA 的軟體就告訴我們是黑頭髮、黑眼睛或者是金頭髮、藍眼睛，或者這個人會不會得癌症，藉著基因都可以顯明出來，所以生命就是這樣的奧秘。今天你把一粒沙種在地下什麼都不發生，但今天你如果把一粒種子種在地下，它就會發芽生長；人能造潛水艇卻不能造魚，人能造飛機卻不能造蚊子，所以從這裡你就看到神的創造實在很偉大。以蝙蝠作個例子：先有蝙蝠才有雷達，雷達完全照著蝙蝠造的；再以蜜蜂的窩作例子：蜜蜂的窩都是六角型的，根據數學推算六角形是最經濟的，因此，可以說每一隻蜜蜂都是經濟學家，因為每隻蜜蜂造窩都是六角形，所用的材料最少。你們可以算算看，如果幫蜜蜂作窩的話，最省材料的形狀一定是六角形。

彼得前書 3:15：“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所以不需要和人辯論，也不需要把人壓垮；更不要把人征服在地上，很誠懇的告訴他並且證明有神給他看，而我剛才講的三點都是間接的證明，就是祂顯在我們生活中；顯在我們心裡；顯在受造之物，這三點只是揣摩可能有神，但是真正證明有神則需親自和神接觸才可以。若要接觸物質的東西，要用眼睛看；你要聽古箏需要用耳朵，你如果用眼睛看古箏是沒有用的，你如果今天你不用耳朵聽，你先看她的指頭在弦上亂跳，你無法欣賞整個意境有多美，所以每一件事情都要用對器官才可以，要緊的是你要用對器官才能接觸到“神”。這個時候你不是用眼睛來看，你如果用眼睛來看神的話，我第一個證明沒有神。如果耳朵能聽見神的話，我第一個證明沒有神，因為神是靈，不是用我們的器官能

夠述說的。所以要用我們靈的深處，那麼何謂“靈”呢？靈就在我們的深處，我們愛母親的時候是用我們的深處愛她，相信神也是用我們心的深處相信。所以只要把你們心門打開，你告訴神說：“神啊！我願意相信禱！”你就直接接觸神了，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這樣直接的接觸神！證明有神是直接的加上間接的。直接證明就是作實驗，好比你把收音機拿來，你怎麼知道這裡有電波呢？首先你把它打開，對準頻率，當你的頻率和空中音波頻率一樣，產生了共震，就把能量吸收進來，接著音量就放大然後就有了音樂。你知道這裡有紐約的音樂，雖然講不出道理來！但是你可以證明這裡有音樂！同樣的，你怎麼知道有神呢！當你把心門打開，神就進來了。最重要的，你還要帶著福音朋友一起禱告。

如果神只是一理想的真善美，一個精神的寄託，如果神不存在，那麼就很可憐了，只不過是畫餅充饑一樣，這個畫餅所以不能充饑因為是畫出來的，它不是代表實在的東西，然而神是實在的，的確宇宙中有神，而有神則決定一個人的人生觀，也決定一個人的宇宙觀和道德觀，所以這件事是相當重要，不能讓它隨便過去，因為你相信有神，是一種人生觀，一種的宇宙觀，一種的道德觀。有一個強盜臨死的時候，他說我試著過一生無神的生活，結果我一敗塗地。這就是無神的人生觀。一個無神的人他的道德觀是完全不一樣，因為他覺得宇宙間沒有神所以可以為所欲為。所以我們知道今天社會的亂象，從表面上來看是亂的，但是追根究底是因為人不相信有神！然後，他愛作什麼就作什麼，例如考試作弊誰看得到呢！今天什麼話都可以說，什麼事都可以作，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就代表一種心態，這種心態是無神的人生觀。但是有神的話，就不能隨心所欲，或者只憑著感覺走，你不能光憑感覺走，要憑著真理來走的，這樣你就會找到實際的真善美，那就是“神”。（陳希曾）

二、沒有宇宙以前，有什麼東西存在？

- ①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 1:3）因此在宇宙未被創造以前，神就已經存在，且是一有位格的神，而且祂就是真理。“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
- ②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

所以神愛我們的愛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存在祂心裡面了。

- ③ 父啊，現在求禱使我同享禱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禱所有的榮耀。（約 17:5）

神的榮耀也是在這世界以前就已存在了。（趙桔村）

宇就是東西南北，上下左右；宙就是過去、現在、未來。所以空間是宇，時間是宙。神自己的存在超越宇宙。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你說我怎能接受這說法，很簡單。我都接受 $2+2=4$ 這個公理。請問這公理是從何時開始成立的？是你出生那年開始的？還是孔夫子出生那年開始的？也許你說：“這是真理。”真理不需要開始，真理不需要結束，真理不需要有創造者，也不需要被造者，真理本身就是永恆的。所以神就是真理的源頭，但神的真理，與我們頭腦所想的真理不同，神的真理是有位格、有生命的真理。不是無位格、知識上的真理，乃是有生命、有主權的真理。

三、人是神造，神又從何而來？

我們要衡量物重，必先問這架天平是否準確，要研究問題，必要問我們智力是否足夠運用。電子的存在，誰都相信；但電子的實質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今天人藉著神所造之物，確知道有一位創造者，但神從何而來，神若不讓人知道，人想憑著有限的智力去追求神的來源，就一定不能知道！

有下列幾點原因：

- ①人對神所創造的宇宙尚且有許多不知道，那麼對於創造主的來源，當然更不能知道！
- ②今天人所接觸和認識的宇宙，只是人感官腦力所能接觸的一部分；我們聽見的聲音，頻率是十六至二萬之間，在這聽覺限度之外的許多聲音，我們聽不見。同樣究竟客觀的宇宙是怎樣，我們也不能知道，即使許多事我們知道也僅是我們智力所達到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更不敢想人能知道神的來源。
- ③我們所處的空間有限！一個生活在二度空間裡的爬蟲，它不能明白三度空間，它根本就沒有天高、地厚的觀念。同樣我們處在這有限空間，更難知道七度空間是怎樣一回事！神既然創造了時間和空間構成的宇宙，祂必是超越時間和空間，我們對愛因斯坦所說“空間可以彎曲”已感驚奇，更不可能知道超越空間、時間的神是怎樣的一位。
- ④一隻猴子它能知道什麼叫做“多”、“少”但沒有數字概念！人能有數學，是因為人有數字的觀念。你能教最笨的人一加二等於三，但不能教懂最聰明的猴子！因為第一，它根本沒有數字概念。第二，人的生命和猴子的生命不同；人有高等生命，人懂得猴子，猴子不懂得人！同樣人有受造的生命，神有非受造的生命；人有敬拜神的觀念，但對神的來源卻不得而知，神懂得我們，我們不懂得神！
- ⑤一個人坐在那裡若不能說話，你不能知道他的身世，除非你做客觀的分析和探究，但當這些都失敗時，你只能說，這個人坐在這裡我知道，但他的身世我卻不知道，也不能知道！同樣，當我們想知道神的來源，用盡我們智力不能知道時，我們只能說除非神告訴我們，我們就不能知道祂從何來！（陳希曾）

神讓我們知道！感謝神祂讓我們知道！聖經就是祂告訴我們的話，祂說：“從亙古到永遠我是神。”祂是自有永有神。如果你承認因果關係的存在，祂就是第一個因！這不易領會，但這是神說的！

不能知道和不能領會不是不存在的證據？稍具邏輯思想的人都承認，許多東西的來源我們不知道，但它的存在卻是事實。同時當你問這東西是哪裡來的時候，你必承認它的存在，不然這問題必無意義。同樣神的來源和存在是兩件事，你不知道神的來源，但不能因此就否認神的存在。（陳希曾）

- I、要對“神”下定義——神是宇宙的第一個原因。既然是這樣的定義，神不可能是被造的，因為你已說祂是神；但是人因為是被神造的，所以你不能說他是第一個原因，他可能是第五、第六個原因。

舉例而言：我們把火箭發射至太空軌道上，但火箭之所以會發射上升，是因為運用了物理

的定律，但這定律不是我創造的，是本來宇宙中存在著這樣一個定律，所以當我把方向、速度等各方面調整之後，便可以發射至軌道上。由此可知雖然是我們發射火箭至太空軌道上，但我們不是第一個原因，我們只是利用宇宙中某一定律便達成了目的，但是是誰制定了這個定律呢？如果有的話，便是比這個原因還早的，我們稱之為“神”就是“第一個原因”，既是如此，神就不可能是被造的。

II、我們可以簡單的回答說：“因為神是自有永有的。” “神是自有永有的”這是什麼意思呢？換言之，第一，祂是永遠的。第二，祂是無限的。既是永遠的就沒有起點，沒有終點；既是無限的就是沒有界限。這就是神。五十年前的科學是相信物質是永遠的，也是無限的，由此也衍生出唯物論，而共產主義的唯物論便是根基於此，所以也是以它來解釋整個宇宙，因此也就有了所謂的物質不滅定律。最近的二十年來的科學則發現宇宙是短暫的、是有限的。既是短暫的就表示有起點，也有終點。尤其是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認為“宇宙是膨脹的”，如果是膨脹的那一定是有開始，也就表示宇宙不是永遠的，所以曾經有一度在蘇聯愛因斯坦的理論被視為異端。

科學家推斷宇宙是大約一百五十萬萬年前一聲霹靂之後開始，然而宇宙已是慢慢地滅亡，毀壞。例如：黑洞的存在就是一例：有的星球死亡就變成了黑洞。所以科學家相信宇宙是有限的、是短暫的。既然如此，所謂的一聲霹靂是從何而來。我們很清楚在那一聲霹靂之前，神就存在了，約翰福音 1: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原來神是會說話的神；是有位格的神，在還沒有一聲霹靂以前就有話，而且就有愛，因著愛就創造了宇宙，宇宙就開始了。所以，科學家當初以為物質是自有永有的，這是不正確的，神才是自有永有的。而物質才是有開始，有結束。如果你問“神是誰造的”那就證明你已經承認神是有開始的，如果神是有開始的祂就不是神，就變成了物質。因此，這關係我們對“神”所下的定義：“耶和華”的意思就是“自有永有”。(陳希曾)

四、神造人，為何有智、愚、貧、富、苦、樂、貴、賤呢？

五、魔鬼既是神造，神為何造一個壞東西，引人犯罪呢？

神為何不將魔鬼消滅，使人類不致墮落呢？

- ①神不曾造魔鬼。撒但原是天使長，後來率領部份天使背叛神，就成為今日的魔鬼。
- ②神是創造者，魔鬼是受造者，創造者對付受造者誠然易如反掌，然而神是智慧的神，祂創造了人，要人為祂掌權：“修理看守。”來對付撒但，因此神不是造了撒但害人而是造了人來對付撒但。再者，神創造了人，然後主耶穌來到地上完成救恩，對於跟隨撒但的人就面臨了揀選：“到底要站在神的這一邊，還是站在撒但那一邊？”我們因相信主耶穌，所以我們就站在神的這一邊，因這緣故，我們使撒但受了羞辱，從這裡你看見神實在滿有智慧。
- ③撒但確曾給人帶來疑難，神能為祂的人挪開礁石，然而神卻願意讓水漫過礁石，使船安然渡過。這樣，豈不更彰顯祂的智慧，使萬有都服祂嗎？
- ④當人受害時，神不是不願意救，也不是不能救，更不是沒有救過，只是許多人不願意。主耶穌曾哭耶路撒冷說：“我多次願意…只是你們不願意”神尊重人，不勉強人！

- ⑤宇宙中有三個意志：神的意志，人的意志，撒但的意志。今天宇宙不和諧是因為撒但一直向神說“不”，所以神只在人站在祂的這一邊，向神說“是”的時候，救人免於遭害。（陳希曾）
- ①我們必須承認有神，否則這個問題無意義。
- ②這問題牽涉到神作事的法則，若僅憑臆測或窮究宇宙萬物，我們仍然無法知道祂是怎樣作事！因此這問題的答案只有到聖經中找。何況說到魔鬼和人類的墮落這些事都是聖經中的記載。
- ③神定意除滅魔鬼與人類墮落的事無關；因天使長的背叛 變成撒但遠在人類墮落以先。
- ④神是智慧的神，祂作事不只是使受造之物心服，同時也 封住仇敵的口，使牠由衷的無話可說！神若用創造的手法去毀撒但，誠然易如反掌，但撒但必不服的說：“禰是神當然能這樣作。”因此神不以創造者的身份來對付撒但，而創造了另一個受造之物——人來對付牠，這就是神超越的智慧。
- ⑤神為了祂的兒女仍許可魔鬼暫時存留，但這不是說神喜 歡魔鬼存留。
- ⑥神終必將魔鬼除滅，只是現在時候還沒有到。不是神不 作這事，而是要在祂所定規的時候作。正如聖經所說，有一天，撒但要被丟在無底坑。那時牠已作了許多事，而每一件事都是神得勝，牠有什麼話說呢？在神面前、在人面前、在天使面前、在萬物面前、牠只好承認失敗！
- ⑦神如果把撒但毀滅了，那表示說是一位創造者毀滅一位 受造者。好比你用泥巴造著一個泥娃娃，再把它毀掉，這沒什麼希奇，因為是你造它，你當然有能力毀它。
- ⑧如果神那時將撒但立刻消滅，別的受造之物會不服的， 因為神是創造者對付一位受造者是輕而易舉的，然而神若這樣作，祂僅僅能顯明祂的能力，而不能彰顯神的智慧，神的忍耐。
- ⑨你從來不知道神是忍耐的神，你看見魔鬼作了這許多傷天害理的事，然而神是那麼忍耐。不止如此，另一方面顯出神的智慧，所以神是藉著人來對付魔鬼。
- ⑩如果神把撒但立刻消滅，所有的問題都簡化了。那麼你 只認識神的能力，你無法認識神的智慧。但經上說：“為要藉著教會，（藉著我們這般蒙恩得救的人）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包括好天使及魔鬼）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陳希曾）

六、神既是全能的，為何當初不做一位不犯罪的好人，世界便不致變壞了？

神如果是全善的，祂造的人為何與祂不同，而會犯罪？

神為什麼不造不能違反祂旨意，因而不能犯罪的人呢？

這樣的問法無異問說，神為何不劃一根彎曲的直線，一個圓圓的方形，或者製造一件東西，同時全黑全白？天賦於人有揀選能力，所以實在的問題乃是：神為何不造一個人既有揀選能力，又無揀選能力？

若我有催眠能力，我可能把我的兩個男孩催眠，剝奪他們揀選的能力，然後對他們說：“坐在椅上，等我回來。”“起來吃”“停止吃”“親我，晚安。”我會覺得他們那雙無情的手臂挽住我的頸項，那張無愛的嘴貼進我的嘴唇。我會得到立刻絕對的順服，可是我會得到滿足嗎？我沒有滿足。

我寧可我的男孩有自由意志，他們可以違背我，但是他們自動揀選我的教訓，因為這些教訓乃是出於我愛他們的心，也是為著他們的益處而給的。神把這種願望放在你我心裡，祂自己豈能

要求更少？

神不要傀儡，隨從牽線跳躍。神也不要機械人，機械式絕對順服，如同星球在空間旋轉一般。神只能在我們自動的愛和甘心的順服裡得到滿足，雖則那揀選討祂喜悅，尊敬祂的意志也同樣可以拒絕祂羞辱祂。(賴勞 R·A·Laid low)

七、神既是萬能而又願救人，祂為何不使人一生下來便信神、便得救？

神能救人，也肯救人，但人的得救卻在乎“信”。神能預備救恩，但不能替人信，“信”是留給人單獨去作的。因此人一生下來，只要他能主動的“信”就能得救，所以問題是這時他能不能信？這完全是人這一方面的事。

一個線段和一根無限長的線段相較只是一點。同樣我們短短的幾十年，神看也只是一點；我們有一生下來和生下來以後幾十年的分別，在神看都是一個時候！神只問我們在神命定我們的一生中得救了沒有？因此當神作事時，不會有這些時間上的問題發生。(陳希曾)

八、人類既是同一始祖，為何有紅、棕、黃、白、黑五種呢？又有高鼻塌鼻，黃髮與黑髮之分呢？為何有有 A、B、AB 和 O 型不同的血型呢？又為何有若干種語言文字呢？

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我們可從幾方面來看。

①血型方面：

人的血型分別有 A·B·AB·O 四種，簡單來說，它們是受三種不同的基因（遺傳基因）控制的，我們現在就叫它們為 A' B' 和 O' 吧。

A' 及 B' 是顯性的，而 O' 卻是隱性的，故此：

血型 A 的人可以是 A' A' 或 A' O'

血型 B 的人可以是 B' B' 或 B' O'

另一方面，A' 和 B' 之間是沒有分顯性或隱性的（Codominant），這樣：

血型 AB 的人是 A' B'

血型 O 的人是 O' O'

所以，雖然神起初只造亞當和夏娃一人，但卻絕對可能在他們二人體內已包含了 A'，B' 及 O' 的遺傳基因，例如以下四種的配搭，都可以產生不同血型的後代。

	亞當	夏娃
1·	A' B'	O' O'
2·	A' O'	B' O'
3·	O' O'	A' B'
4·	B' O'	A' O'

②語言方面：

聖經清楚記載有一次人類為要在地上建立並傳揚自己的驕傲和名聲，一起造一座塔，塔頂要通天，神因此來干預，把當時人類相同的口音變亂，叫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不能建此塔，這樣神使他們語言變亂，使他們分散在全地生活。(可參考創世記 10:1-9)

③種族方面：

根據人類學家告訴我們，人的種族不單受遺傳因素影響，也受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食物，影響至長久的生活環境與方式都有可能影響遺傳因素。所以人類若經年累月，世世代代在不同的地方生活，因有不同的氣候，生活及食物，而產生不同的種族是不難想像的。

九、神의思想和辦法似乎常變：洪水前用滅殺行徑；後用律法，但又不行；最後改用恩典方法，神的旨意豈可反復改變呢？

神的旨意是確定的，自創世以來都沒有改變，洪水本身其實也是恩典的預表（可參考希伯來書 11:7，彼得前書 3:17-22）而律法也是引進恩典的（加拉太書 3:21-25），其實神自始至終都是用恩典的方法來待人。

十、萬物的來源明明是適者生存自然進化而來，你又為何迷信是神創造呢？

進化論與創造論，因為討論的主題是一件歷史，是一件永遠無法重演而可以觀察或可由實驗的累積加以證明的歷史事實，所以兩者都在科學的範疇以外，都不能用科學方法直接來求證，都需要信心來接受，若有人用“證據”來支援這些論說，我們必須知道科學的證據有兩種不同。一種稱為“間接的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這種證據可因研究者立場之不同，而解釋亦異。另一種則稱為“直接的證據”（或譯作結論性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只能作唯一合理的結論或解釋，若是證據屬實，結論使無法避免，我們該將兩者分別清楚。在此，我們又需要謹慎，因為一些提倡進化論的人與寫生物學教科書的作者常有將“自然淘汰”——假設的進化的方式，與“進化”——依此方式所可能產生的假設效果，混為一談。他們將這兩個名詞之間默然地加上了一個等號，因此將“方法”與“目的”相混淆，以為證明“自然淘汰”的即使證明“進化”了。其實，證明“方法”的並不即是證明“目的”呢！

因為科學方法的核心乃是由問題至假說，由假說裡試驗的程式，所以科學方法包含著演繹性的預測。這些預測經過實際試驗之後再而決定假說的真偽。關於生物來源的兩個論說既不可能直接試驗，現在我們與事實對照一下，或可由此辨別孰是孰非。

創造論的模式需要接受創造者，永恆之神，或“第一因”的存在，所需要的是信心。但是這樣理解乃是與科學的基本原則，即因果原則，是互相吻合的；有果必有其因。進化論者相信生命自“永恆”的物質中自動而發生，即由次微生物的（Sub-microzoic）狀態而出現。他們相信生命在微生物之前的景況時由“永恆”的物質而產生。這樣，他們相信物質有永恆內在的力量可以自我組織而成為有生之物。但這種看法恰與物理學上著名的熱工學第二定律相衝突，並且對所謂永恆內在力量性質的原因仍沒有一個解釋。

我們可以斷言，進化論不是一個科學的事實，沒有實驗或結論性的證據的支持。有些主張進化論的人以為他們有支持進化論的資料。實則他們只有支持“自然淘汰”與“遺傳變異”的現象。對於進化論他們只有間接的證據。反之，創造論所演繹的事實，即各大類的生物——或現生的或已滅絕的——之間必有間距存在卻有結論性的證據支持。進化論基於一個信仰，即生命在次微生物的步驟間由“永恆”的物質自動而發生。這是違反科學上的因果律的。但是，創造論基於相信一位永恆的創造主，符合因果律的觀念。由於人的干預而合成氨基酸亦可顯示地球上生命首次出現乃是由神的干預而產生。

我們很清楚地知道進化論是一個信仰。當然，創造論亦是一個信仰，二者都無法作科學的探究，如前所述。

回答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需要主給我們智慧，一方面你不需要試著要與對方辯論進化論，進而想去推翻或否定整個進化論；另一方面要解釋整個生命的來源，不一定非要以進化論解釋；在聖經裡面所記載的我們稱之為“創造論”，也同樣可以解釋萬物的來源。

換句話說；一件事情的結果只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理論存在，可以用來解釋的話，那麼我就不必試著要去推翻對方的說詞，但同時對方也無法否定我的回答。然而面對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對進化論要有一些基本認識：

①所謂進化論，簡而言之，說明人最早是從最簡單的生物或低等動物（如猿猴）慢慢的進化而來的。但是談起生命演化這般的科學，與一般的化學、物理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無法將之與物理、化學等量齊觀。然而“科學”存在一些基本的特性：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氫原子與氧原子結合的結果，將產生“水”來，但你如何知道這是正確的？很簡單，您只要在實驗室裡拿著試管，放進去二分子的氫一分子的氧，結果如同所分析的可以產生“水”來。所以每次這樣的實驗皆可以讓它產生同樣的結果，這才是所謂的科學。簡言之，即是可以再一次的重演而有同樣的結果。

但是今天誰能證明人是從猿猴演變而來呢？可以叫猿猴再一次演變成為人嗎？既然不能，就無法使我相信進化論像相信化學一樣。所以它只是一種理論，我不一定非接受它不可，然而我相信聖經，所以我知道如何解釋人是神創造的。

③另一方面，從物質學上的考證，科學家找出一些事實，比方說：地層可以根據年代的先後分成幾個不同的時期，每一時期有其代表性的生物存在，然而進化論學者便是根據這些事實，將每個時期排列起來，便構成先後的順序，仿佛畫出一條路線，藉此便推論出從某種生物演變成另一種生物，然而這只是推論。

對於事實，無論是進化論或者是創造者皆可接受，然而對於這些事實的解釋，我是基督徒，我的結論是：“這完全是神所創造的，並且萬物各從其類。”

事實上，如果把物質上所發現的記表依照年代的先後排列在一張表上的話，你會發現整個的先後次序與創世記第一章所記載創造的次序是一致的，因此除了進化論之外，我同樣可以證明整個創造的次序與物質上所發現的次序是一樣的，所以我不一定相信人是猿猴演變而來的，然而我相信聖經裡面的記載人是神創造的；萬物是本於祂，也歸於祂。

另外我們對於進化論至少有兩點存疑：

①進化論並沒有提及生命的來源以及宇宙的來源。對於生命的演變的過程，進化論告訴我們是從最簡單如蛋白質之類的物質演變成生命，並且可以進一步的告訴我們是經過一聲霹靂以及幾次天候地形各方面的驟變，並且經過幾萬年的時間而形成第一個簡單的分子，但是數學家根據或然率可以證明這簡直是不可能。

況且，第一個簡單的細胞或分子，又如何經過宇宙射線、流星等等各樣的攔阻，而來到這地上？所以與其這樣相信進化論所說的還不如相信宇宙中有一位神較為簡單。正如我手裡的這

本書。你會相信裡面的文字，剛開始是一些字母，之後碰巧碰出這本書嗎？我們會相信背後一定有人在那裡打字，設計才完成了這本書。

- ②進化論所擁有的資料是殘缺的，並不是完整的：例如，目前恐龍的骸骨，有很多並非是完整的，常常是東拼西湊之零碎骨塊，又在不同年代不同地點發現出來，所謂爪哇人及北京人也是如此，缺少的部份及憑藉人的想像與推論而形成一大概的輪廓，並無實據，如何能信以為真呢？（陳希曾）

十一、各宗教都說有神，究竟哪一宗教的神最大？真神、假神如何分別？

我們所說的神，是指那創造宇宙萬物的大主宰，獨一的真活神而言。祂是自有永有，至愛至大，公義聖潔，全智全能全足全豐之真神，與世俗敬拜之各種假神迥然不同。我們如何分辨真神與假神呢？這也不難，只要請你根據常理，仔細思想，就必清楚。真神既是創造萬物的主宰，豈需居住人手所造的廟宇寺院呢？真神既是無所不有，豈要你的祭物，好像缺少什麼呢？真神既是永遠常存的，豈能如泥塑木雕的偶像，可以鏽爛朽腐，倒塌毀壞呢？真神既是榮耀的，豈能偷偷藏在金銀土木石之後，鬼鬼祟祟的接受人的香火呢？神既是公義的，豈能不罰罪惡，因你燒點紙箔，就會免去你的罪呢？（張鬱嵐）

十二、為何神不顯給人看而叫人相信呢？

神已從兩方面彰顯祂自己：

- ①藉著神所造的萬物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羅馬書 1:19-20）

- ②祂的兒子耶穌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 1:18）

十三、神為何要造跳蚤、蚊子擾人呢？

在神原初的心意中，是要萬物和睦相處的，就像以賽亞書 65:25 節所描述的一樣。並且在神的創造中，萬物都在人的管理之下，和諧並存的，但人類墮落，大地受咒詛，萬物便不再受人管理，才有擾人之物出現。

十四、神是罰惡賞善的，為何不見惡人遭報，反而肥胖自得？

惡人在世好像是亨通，但始終逃不過死後的審判。（希伯來書 9:27，啟示錄 22:12）

十五、神若是萬能的，祂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不能推動的？

哲學家們提出這問題確實有趣，讓我從三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我們要清楚用“神”及“石頭”這兩個字時的真正涵意是什麼？一般語言的用法，“神”是指非眼見的完美者，是屬乎靈界的，而“石頭”是指物質界的一種自然物件，當用到“重量”、“搬起”等字眼，都與物質界的石頭有關。但你說讓“神”去“搬起”時，似乎將物質界一種有限的的能力混淆地應用到非物質界的神身上。在物質界的觀察中，“搬起”的行動是有限，而我們說到神的能力時，卻是無限的，我們用“搬起”一詞加在神身上，事先已意涵有搬不起的可能性，這是混亂詞句應用的不

同領域，將有限能力的詞句勉強加在無限能力的領域上，自然因此製造出一個矛盾命題以說明神並非全能，但這只是魚目混珠的方法，不是基於真正的理性推論。

假設你在這問題上詞句半有混淆，讓我們先把“造石頭者”與“搬石頭者”分開，暫稱前者為 X，後者為 Y。讓我請問你，在怎樣的情況下，X 與 Y 的能力才叫做有限呢？

例如 Y 不能搬起超過七十磅重的石頭，則 Y 的能力有限；而 X 若不能創造一石頭重到 Y 拿不起，則 X 是造不出超過七十磅重的石頭了。當然這情形下，X 是能力有限的。

假若 Y 能搬起所有重量的石頭，他的能力無限，那麼 x 能不能造一個石頭能使 Y 搬不起？

根據 Y 的定義，x 所造的任何石頭，他都搬得起。

對了，由於 Y 的能力無限，X 造不出一個石頭 Y 搬不起，並不構成 x 本身能力的限制，因為 x 仍可以無限地造出任何重量的石頭，而 Y 以其無限能力，全都搬得起。但 x 的能力還是無限地可創造所有重量的石頭，沒有限制，故 Y 搬得起 x 所造的石頭，並不構成 x 能力的限制。總結一句，不論 x 等不等於 Y，x 與 Y 的能力都沒有因你這問題而被限制了。除非 x 不能造出某一磅重的石頭，或 Y 搬不起某磅重的石頭，才能說 X 或 Y 不全能，今 X 與 Y 都能造出搬動任何磅重的石頭，則他們同是全能的，而 X 等於 Y 就是神，若 X 與 Y 同時全能，則神是全能的。

對於這樣的問法，我們須要留心，因為這根本是個陷阱，而不是一個問題，因為問題是“神若是萬能的，祂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不能推動的”換言之，要不是神不能推動那塊石頭，便是神不是萬能的，所以很明顯這是一個陷阱。“如果祂是萬能，祂應當能夠推動那塊石頭，然而，祂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推不動的”從這裡可以看出，這是語言上一種死角，因為你已經對這塊石頭下了一番定義，認定這塊石頭是不能推動的，然後你再套上一個問題問說：神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不能推動的。所以同樣的，我們可以反問說：有沒有一個畫家能夠畫出一條彎曲的直線，或者畫出圓圓的方形，這道理是一樣的。（陳希曾）

十六、創世記第一章可靠嗎？其中所記載的經得起科學的考驗嗎？

世界各民族都有創造的神話，創世記不過是希伯來人的創造神話而已。

以嚴謹的定義來說，自然科學乃是經過觀察和實驗（重複的實驗），再經過分析所得到的結論。若是我們接受這樣的定義，許多學科——譬如歷史——便不在科學的範圍之內，因為歷史是無法在實驗室中重演的。同樣地，世界的起源——創世記——也是在科學研究的領域之外。我們無法知道當初宇宙是如何開始的，我們只能依據現在實存的許多現象去推測當初是怎樣開始的，因此我們只能從觀察中得到這些證據。但是這些證據僅僅是間接的證據，而不是“結論性的證據”。對於世界的起源，我們僅有一些間接性的證據，但是，這些證據和創世記前兩章都是吻合的。而且“科學已經否定了創世記的記載”的說法，是一種極不科學的說法。並且，無論是創世記第一章，抑或是其他描述到天文的經節，聖經絲毫不含古代文化的錯誤。

希臘古國認為天是圓蓋，地是平面，中間有一天神名叫 Atlas 手掌天柱叫天不致塌下。印度古國認為地是方形，四角有四個鼈魚背著地面浮在宇宙海上。中國古時皆謂天圓地方，地面傾斜，故有南下北上之說。我們現在十分知道這些皆是不合科學之論調。如果聖經之記載也是如此，則不信的人將要如何的嘲笑聖經呢？感謝主，神在二千五百年前，科學未證明地球為圓的

時候，已經告訴我們說“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神將大地懸在虛空，”說明地球是圓的，而且不是浮在水上，乃是懸在空中。(注)

摩西當時學了埃及的一切學問，但是在寫聖經五經的時候，絲毫不含當代文化的缺點。原因很簡單，因為是神述之，摩西錄之，與一般杜撰性質不同，所以句句都是真理，不受任何時代限制。試觀下述各例：

埃及人士當時深信大地來源系由一有翼之卵變化生成，此卵飛翔太空之中，常經日光曝曬逐漸苞育而出，這是他們一代的金科玉律。摩西在創世記則說：“起初，神創造天地。”

人類來源由於天演進化，古時埃及人之科學，亦即有之。摩西住在埃及皇宮四十年之久，並非不知，但他卻寫著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不隨從不正確之科學。

埃及人信仰多神教，摩西則信仰獨一真神，這種“眾人一皆濁我獨清”。真是脫盡了當日文化的影響。埃及人認為太陽發光，是由於大地光線的反射，摩西在創世記 1:17 力辟此種說法，他說：“這些光…普照在地上，”正與現代的科學吻合。

注：

五百年前世界各國皆以地球為一平面後，由科學家摩耳尼克氏在主後一四七五年，證明地球是圓的，世人莫不為之震驚。

但是聖經遠在二千五百年前，已經指示地球是圓的了。請看約伯記 26:7：“神…將大地懸在虛空，”如此形容地球是何等的出類拔萃，“大地懸在虛空”。從任何方面沒有東西扶持它，也沒有什麼提吊它，它在它的本位上，卻非常穩定，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這是神的作為，神將它安置在那裡了，“神…將大地懸在虛空。”請再看以賽亞書 40:22，又說：“神生在地球大圈之上，”按大圈是由“庫格”一字譯出來的，原文的意思，不是指平面上所畫的圈子，系指球形或圓弧形的物體說的。神遠在二千五百年以前，早藉先知以賽亞的口，把地球的真面目——圓球，已給我們宣露出來了。

另有一處主耶和華在約伯記 38:12-14，責問約伯說：“你自生以來，曾命定晨光，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因這光，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改變在原文應譯為旋轉，就是說，地面旋轉，如泥上印印。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這是指美索不達米亞印字的泥筒說的；泥筒制訖，尚在未經烘乾以前，用一個細軸，穿過筒之兩端，作為軸心，然後執軸之兩端，將泥筒旋轉於字模之上，於是便能將模上的字，印在泥筒上面。聖經以此背景說明 1·地球是圓的。2·在一個軸上轉動的。可惜當時人們不解，過了多年，還是以為地是平面的，而且是不動的呢！（張鬱嵐）

十七、神為何要造人？

神造人的原因目的，至少有下列幾個：

①人是神的傑作，要人像祂——

從創造的眼光來看，人實在是神的傑作。神在六天之內修復了這個世界，上有青天，下有紅土，四周又有蒼海，日間有太陽光照，夜間有星月放明。遍野花木茂盛，滿海魚蝦滋生，漫天飛鳥翱翔。牲畜，昆蟲，走獸各從其類，散佈全地。萬物欣欣向榮，一切準備就緒，只缺人來統治享用。於是“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請注意，

人是神最後的創造，也是神的傑作。這個傑作能代表神自己，因為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了人，意思就是神要人像祂自己。

②人是神的器皿，要人充滿祂——

就神的創造說，人是神的傑作。就神創造人的目的說，人是神的器皿。這件事說出人的價值。雖然“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但“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代下 6:18），這好像說，神創造了宇宙中形形色色之後，仍舊未能找到一個住處。所以神就造人。人是神在宇宙間的唯一住處。神要與人同住，神要住在人裡面，神要與人聯合，要把祂自己裝在人的裡面。因此神造人的時候。對人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把人當作祂的器皿，給祂來居住，由祂來充滿。這樣人就達到了最高的目的，他的人生也就得到豐滿的結局。人的存在是有專一目的的。人原是為神而造，神也是為著人的。人是一個器皿，人的本身不是一個目的，神才是人的目的。古聖奧古斯丁說得好，他說：“神啊！我心是為禱而造的，只有在禱裡面才能找到安息。”

③人是神的代表，要人與祂同掌權——

按照神的託付說，人是神的代表。神將萬物預備整齊以後，把這一切全部交給人，要人代表祂來管理。“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的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8）

神沒有把這些託付天使，也沒有交托給其他的動物。神單單叫人在地上作祂的代表。這是何等的特權，又是何等的榮耀！這好比一個大國的國王，分派總督到各統治地帶。總督就是帝王的代表，代替君王治理。凡順服他的，就是順服君王。一切反抗他的，等於反抗君王。他是尊貴的，他是榮耀的。照樣神把萬物交托給人，要人在地上為祂行事，代祂掌權，替祂管理，帶領萬有來順服祂，來榮耀祂。

當神創造人的時候，人並沒有參加意見，揀選自己的形體，更沒有決定自己的目的，或者揀選自己的地位。完全是神按照祂自己的旨意所喜悅的，用諸般智慧聰明，來計畫，來造作，來託付，一切都是祂作的。是祂喜歡把人造成祂的傑作；這個尊榮是祂所賜的，並不是人自己配得的。是祂樂意住在人的裡面，與人聯合；這種恩賜完全出於祂的美意。是祂高興將萬物放在人的手裡；這樣託付並不是人所該得，或用勞力賺來的。總而言之，人的尊榮完全出於祂的恩賞，因此詩人讚美說：“人算什麼，禱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派他管理禱手所造的。”親愛的讀者，讓我們帶著謙卑的心靈，低頭敬拜神，對於創造我們的主宰說：“人算什麼，禱竟顧念他？”（江守道）

十八、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嗎？

聖經是基督徒的唯一權威，那麼，除了聖經以外，便沒有別的權威嗎？

聖經有六十六卷，出自至少四十人的手筆，有些學問淵博，有些毫無教育，有的是君王，有的是漁夫，中間相隔時間共一千六百年之多，相距地點遠自亞洲巴比倫迄歐洲羅馬城。一部書籍的作者如此複雜，難免發生各種矛盾的說法；但是令人驚奇的，乃是這部書猶如天衣無縫，完全一貫，互相襯托。這種信念當我們讀舊約預言的時候得到堅定，因為預言在數百

年後竟然字字句句應驗。譬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在基督釘十字架前七百餘年即已仔細正確的預告基督的死。又譬如聖經論及推羅城之預言：你們若要打倒聖經有兩個極簡單的方法：（一）只要駁倒預言，（二）再拿出另外一本含有真實預言的書來。只辦到一件，即可永遠毀滅聖經是神的話之信仰了。按可靠的預言，必具下列五個條件：（一）必在應驗前宣示大眾，（二）必須遠超人的先見力，（三）必須解說詳細，（四）自說預言時起到應驗時止，必須有相當長的時間，庶不致有人努力來促成它，（五）必須應驗的清楚明顯。現在我們根據上述五點原則，將聖經中的推羅城的預言，共同研究一下。

關於推羅的預言，神藉先知以西結在二千五百多年前預言說：“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啊，我必與你為敵，…他們必破壞推羅的牆垣，拆毀他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塵土，使他成為淨光的磐石。他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 “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你不得再被建造，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以西結 26:3-5，12-14）

推羅本是一個古代的名城，那裡居住的人原來都是腓尼基人，他們航海，行商，探險，各種事業，早已著名於世，凡有名的海岸、都市，當時無處沒有他們的足跡。推羅的城牆很堅固，在地中海的東岸，占軍事上的重要地點。當其正強盛，似乎必將永遠存在之時，神卻看推羅罪惡甚大，藉先知以西結髮出預言，要刑罰他們。預言發出之後，接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紀元前五百八十七年就圍困推羅，經過十三年的爭鬥才攻入該城。但因推羅國王預先將其財寶遷到一個海島之上，這島離城僅一裡多路。尼王軍隊入城之後一無所得，憤將該城完全拆毀。尼王毀滅古城之後，城中的廢跡仍然存在，到此預言只應驗了“拆毀它的城垣”之一部分。至於石頭木頭甚至塵土，也要拋在水中，只剩下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與不得再被建造等預言，尚未應驗，並且這段預言似乎不像再有應驗的可能。尼王在大施報復之時既未思及此，那麼誰還注意一個荒城中的廢墟，以致要這樣強暴的來破壞它呢？但是預言卻在那裡等候應驗。

二百四十年之後，廢墟依然存在，預言的準確仍舊是未能全部證明。正在那時希臘國的亞力山大皇帝，威名震動東方，他于西曆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疾速進兵推羅城，這時新推羅城，業已建在島上，因為以前在陸上的城垣皆被拆毀。亞力山大一到城下，便叫推羅人開城，推羅人不肯投降，以為他們城在島上，敵人必定不能渡過急水來到島上攻城，哪裡曉得亞力山大決要攻下那城，就把老城的“木”“土”“石”拋到海裡，修好一條大路直通島上，因為工程太大就把泥土刮淨，用來將這隔岸一裡許寬的海港填滿。他由這條陸路進攻，島上的城垣終被攻破，這樣便應驗第二部分的預言，石頭木頭皆要拋在海中的話了。但末段的預言，“使他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不得再被建造，”尚未應驗。又經多時，哪知該地塵土被掘之後，經雨水沖洗，不久顯出石地，使來海邊之打魚人竟然在那裡大曬魚網了。至於以後再不被建造一節似乎不可能應驗了。

預言似乎太冒險了，因為我們可說一個城池要被毀滅，但如何敢說永不再被建造呢？就如羅馬那樣大城，因尼祿王要得詩人的感贊而被燒毀之後，不久又被重建起來。短期之內能以建立一座城市，這點已被證實，例如美國華盛頓省郎維鬱地方本是一片沼澤，但於二年之內，就被一人

設計，改成現代新式的郎維都城了。我們南京曾遭洪楊之亂毀滅殆盡。不數十年，又經恢復，更勝當年。重建推羅，只要英美的不通道者，每人拿出金洋一元，即可成功，如此便能永遠打倒聖經。推羅的舊址原是可以居住的，因為有一個泉源每日可以湧出一千萬加倫的淡水，肥沃的田地，伸展到遙遠的山邊。但是推羅自毀滅以後，迄今二千餘年來未被建造，所以沒有人敢說這個預言是不確實的，法國著名懷疑家佛而尼（Volneg）氏在其旅行記卷二，二一二頁上還記述他曾遊覽此地，且看見眾漁人在該處大扁石地上面曬了若干魚網，正如先知預言一般，“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因為推羅舊址，木石塵土刮淨之後，雨水洗淨石質地基，成為漁人曬網之處了。每年每日每分鐘，只要推羅是處在絕對荒廢的情況之中，人們便不能說預言不應驗的。所以聖經確實是神所默示的。聖經也是基督徒的唯一權威，但我們必須靠著聖靈來解釋。（張鬱嵐）

我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為這一本書毫無疵瑕，若非神自己的工作這本書早就該站不住了，早就該被攻擊到體無完膚的地步了！我深信“祂的工作是完全的。”所以聖經沒有一點毛病。同時我不但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且信聖經全部都是神所默示的，逐字逐句是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神所呼吸出來的。（謝明山教授）

我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理由很多，舉不勝舉。現在我也不從聖經的專門方面列其理由，在這一方面請大家參考伯特納所著（趙中輝譯）聖經的默示一書（基督教改革主義信仰翻譯社出版）我只告訴大家，從我們自己的生活經驗裡，並從人類的生活經驗裡，能見證出聖經所說的話，其在人性上的分析解剖之透徹，達到極點。正如聖經上告訴我們，神的話比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只有聖靈能看透萬事，所以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蘇林官教授）

我覺得這個問題和“到底有沒有神？”這個問題有著聯帶的關係，因為神究竟不是人想出來的，雖然從受造之物看來，祂非常奇妙，但奇妙只是祂的特性之一，其餘像神的愛，神的公義，光明……只有從聖經中才得知道。說到聖經，它是一本奇妙的書，並不是一世紀寫成的。從摩西五經到啟示錄，前後曆一千多年，而且寫作的人和文都不一樣，但卻表示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比如聖經早預定耶穌降世救人遠在創世紀 3:20，就說到，始祖被趕出樂園後用皮作衣服，但皮從哪裡來？必須有犧牲！這就證明始祖犯罪需要流血，需要救贖，這是神的計畫。決非出於人的思想和人的想像，而這些恰是我們目前所需要的，物質愈文明，罪惡愈多，人沒有辦法，需要耶穌基督。（劉燕溪教授）

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為聖經在寫作上前後曆一千五百年，並非同時寫成。寫作者有四十餘人，他們寫作的時代、背景、地理環境、思想內容和他們的身份都不一樣，至於真理卻是前後貫通的，並無矛盾。若沒有聖靈的默示，我想經過這一千五百多年，這四十位作者：有的是漁夫，有的是學者，有的是皇帝，有的是平民……一定有許多矛盾，但他們竟融會貫通，真理上合而為一，那一定是聖靈的默示，所以我相信全本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林世芬教授）

①聖經中所有論到宇宙中物質世界的話與今日科學的發現並不衝突，這證明它奇特的來源，而不是出於人的手。

②聖經曾經詳細的說到宇宙的來源，經過和結局，對於已過年日所發生的事物而言，聖經的記載

是準確的。

- ③聖經中包括許多的預言（關於個人、家族、民族、國家、城市的都有。）有的表面似乎不可能，但都已經應驗了（如以色列的複國）這是證明聖經特有的權威，如果不是出於創造宇宙者的手，當不可能如此。
- ④聖經中也說到人生道德的標準，但是都高過所有人的標準。
- ⑤聖經並不是一個人，在一個時代中所寫的，而是四十余位作者在前後一千六百年間，不同的環境中的集體作品，但是前後一氣呵成（要證明這一點，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去研究，參考聖經才行。）如果不是神所默示的，當然不能如此。
- ⑥聖經雖然是字句，在對於信的人，它都能成為靈裡的飽足和生活的能力，屬世的書籍，不論如何的卓越豐富，都不能影響人至如此的地步。
- ⑦聖經說，人憑著自己的智慧不能明白聖經中的奧秘，只有智慧和啟示的靈能教導人明白，在我的經驗中，確是如此。（丁成章教授）

十九、根據聖經舊約的若干記載，神似乎多次下令殲滅敵族，乃至“片甲不留”，這不是與“神就是愛”這句話衝突了嗎？

神每次殲滅某一民族時，都是因該族惡貫滿盈，如迦南族。

現在回答這個問題，較諸從前要容易得多。因為近年來在考古學上顯著的進展，使我們對當時的敵族，即迦南人的道德與宗教有了新的認識。藉著出土的文物，證實了聖經上所記載關於這一古老民族的邪惡行為；也證實了神下令對他們作毀滅性的審判，皆因他們惡貫滿盈乃世人所願見的結局。

迦南人究竟是怎樣的人呢？從考古學的資料中我們知道：他們在上古時代便有最先進的文化。他們的疆域恰好處在當時世界貿易大道的輻輳點上，那兒是亞洲與非洲之間的橋樑。他們執商業的牛耳，成了那個時代的經紀人。此外，他們還是了不起的航海家。（在歷史上，他們被希臘人稱為腓尼基人。）因為這些原因，他們接觸了多種的文化；又因善於貿易而十分富有，以致生活充滿了奢侈與享樂。

迦南人也是懂得教育並且具有文學修養的民族。他們發明的字母系統，對人類確是一大貢獻。其文明程度與征服他們的遊牧民族希伯來人比較起來，顯然高出許多。我們只要將那些挖掘出來的高大城邑，（申 1:28；6:10）和征服那地之後第一代以色列人所建的簡陋鄉村遺跡，略作對比，便可知其梗概。

迦南人文化水準雖然甚高，但是道德卻十分墮落。從舊約的記述，我們知道毀滅的種子早已存在他們中間。（創 15:16；利 18:15-28；申 9:4-5）利未記第十八章鄭重而詳實地記載了他們的種種罪惡，讀來令人扼腕。任何稍有信仰的人，都能同意：他們遭到毀滅絕非出於突然；也非因為神袒護自己的選民，而作此偏頗的決定。古代希臘的史學家也記載：他們因崇拜眾多的男女神祇而作的種種傷風敗俗的行為。

一位敘利亞的農夫，他的馬有一天不小心失足跌到洞裡，從此為我們揭開了古迦南人之謎。如果你有機會一讀在拉斯斯夏姆拉（敘利亞古城烏加列遺址）出土的烏加列古物故事，一定使

你受益匪淺。關於迦南人宗教的特徵，我們從烏加列文獻豐富的資料中可以看到，他們在道德與宗教上的墮落，正和聖經的記載相符合。那是一種以色情為中心的女神乃是色情和戰爭的守護者——色情主要表現於卑下的感官方面；戰爭則表現於暴力和兇殺方面。比如其中有一個女神，扮演著“神聖”妓女的角色，而被封為“童女”、“聖女”，真令人訝異不已。這更說明了迦南人的宗教完全不合理性，以及濫交淫邪的特點。他們的廟宇裡長駐著職業化的男妓與女妓，並以集體淫佚的表演作為他們對男女神祇的敬拜之禮。

常有人問：利未記十八章談到有關色情的罪孽時，當中為什麼突然插入“禁止焚燒兒女作為祭物獻與摩洛”的一段話？原來這與前面所說的穢事一樣，都是他們敬拜神祇的一種樣式。

這種低層次極其卑下的多神教，使得迦南人的宗教崇拜流為野蠻與徹底的淫穢。他們的文化與各階層的社交活動，也就無可避色地遭受污染而日趨下流；百姓的道德最後必然向他們所崇拜的污穢神祇看齊。古諺雲：“有其神祇，必有其祭司；有其祭司，必有其百姓。”實在是至理名言。

讓我們記得：由於當時迦南人的居處是世界交通要道。因他們的思想與風俗習慣被過往的商旅所仿效而播散到各地。毫無疑問地，迦南人成為威脅整個人類生命的道德之癌。你認為以神的愛，祂能多久容讓這種邪惡散佈到各地，而任其影響全人類呢？一個人為了性命的緣故，必須將所有的癌組織切除。雖然這種可怕的手術，任何有仁心的外科醫生都會退縮，但是無可選擇的，徹底切除是他們在病人身上所能作的最仁慈的事情。對整個人類而言，神能作的最仁慈的事就是將所有癌組織連根切除。在迦南人身上，神沒有用自然災害來達成祂的懲罰，而用以色列人作為祂審判的工具。所以聖經宣稱以色列人為神審判的器皿。

從整個歷史來看：以色列人消滅迦南人的行為是正當的，而使用以色列人來完成這審判的任務也是正確的。所以這不是仁愛或殘忍的道德問題；乃是否定自我分別而存續或蒙受污染而滅絕的存亡問題。(陳希曾)

二十、有人說：“米所波大米亞地區的氣候是不適合蘋果生長的，亞當和夏娃怎麼可能吃了蘋果觸犯神呢？聖經的記載必定是錯的！”

若干年前美國科學研究社 (the Research Science Bureau) 曾經懸賞若干美金給任何人能指出聖經與科學之間有顯然衝突的例子。有一位底特律的女士，密西根大學的畢業生，宣稱她應獲得那一筆獎金，她說：“聖經記載伊甸園是在米所波大米亞 Mesopotamia。科學最近證明該地區的氣候不適合於生長蘋果。然而聖經卻說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吃了蘋果，但是那裡根本不可能有蘋果！” 審查委員會去信問這位女士舉出聖經什麼地方說亞當吃了蘋果？經過了許多時候才接到那位女士的回信說：“我在創世記找不到蘋果，但是我確定它是蘋果，因為我的主日學老師告訴我的。” 當然該研究社不會付出獎金，僅僅為了一些主日學老師們對於聖經的誤會。這一個誤會非常可能來自流傳甚廣的笑話；當亞當偷吃蘋果的時候，看見神來了，慌張之下就急急忙忙的把蘋果吞下，但是因為吞的太快，就擱在喉嚨中不上不下。因此所有的男人在頸部都有突出的一塊，人們稱作“亞當核。當然，這只是笑話而已。事實上，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亞當吃了什麼果子。(陳希曾)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

二十一、為什麼不說神、萬物，人類都是自有永有的？

神既是看不見，我們怎知祂存在？

我知道神是存在的。不管我的理智怎樣設法說服無神，也不管我的欲望怎樣盼望相信無神，那個“微小的聲音”不斷在尋歡作樂後的安靜中臨到我，正如它臨到你一樣。是的，我曉得對於我，至少神是有的。於是我觀察人的各種生活情形，發現他們跟著古人尋求各種宗教，希望停止這在我裡面說話的同一聲音。

然而豈不也有人不信有神嗎？讓我們用理論來推測一下。我們都站在碼頭上，一艘巨輪正在靠攏。我對你說：“許多人想這條船是有人詳細設計製造的，但是我明白得更徹底。根本沒有人的才智在內；這些鋼鐵經過一種神秘的程式逐漸從土中出來，形成鐵板；慢慢在鐵板邊上出現洞孔，而絞釘也隨之發生；在經過許多時候，照著同樣的程式，機器都一一就位；有一天在海灘上的人發現這條船在港內浮動。”你會想我是精神錯亂的人，趕快擠進人堆躲避我這種愚昧的談話。當然你曉得凡有計劃，必有計劃人。你過去見到人所製造的別種東西，恰如這條巨輪，因此你決不相信它是未經人的設計和製造就有的。

可是有人告訴我們，太陽系是從星雲偶然發展的，是神秘的出現的，根本沒有更高的才智在後面工作；他們只有自然，不知有神，縱然我們的智慧泰斗都深悟神是超絕的，也就是說，神在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一切的律和原理都發揮祂的能力，而祂自己遠超過這些的總和。他們給我們一個不規則的理論，說有計劃而無計畫者，說有創造而無創造者，說有果而無因。為著避免窘迫，他們竟然問說：如果神是“第一原因”，那麼誰來造神呢？唉，這種問題自相矛盾，第一原因豈能變作第二原因，這是在數學上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對於這種人，我們何以不同樣視為顛狂病者？

每一位有思想的人相信在大自然中有一連串的因果，每個果又開始為別種果的因。凡接受這事實的，都受邏輯的節制，必須承認這一連串的因果必定有個起首，就是說假如沒有“第一原因”就不能產生第一效果。以我看來，這“第一原因”就是神。我雖不能解說這因從何而來，卻仍無理由拒絕相信祂的存在，否則在理論上我只得否認千萬造成這個世界的效果。由此可見，我若承認有因存在，就自然推論到第一原因。

我們都曉得電如何顯示自己。我們也發現電的各種規則，但是最大的科學家還不能確定電究為何物，可是我們為何都相信有電的存在呢？因為我們每天在街上看見電的功用。照樣我縱不知神從何來，卻仍舊相信祂，因為我看見在我四圍都有祂的顯示。魏司門（Weismann）說：“自然界各種力量互相合作，趨向同一目標，在這些力量的背後，我們必須承認有一原因，雖然它的本質不可思議，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一件事，就是它必定是屬於神學方面的。”費路易博士（Lewis Fiske）說：“有些事我們還有疑問，對於神卻毫無異議。祂是無限，絕對，永遠，和第一原因。祂並非不可知道，卻又不可思議。我們無法深測祂的深奧，可是理智宣告祂是所有實物的創造力量。思念祂和認識祂，乃是我們思想的最高表演。一切都發于這位全智造物者的旨意。”（賴勞 R·A·Laidlow）

二十二、有人說：“約翰 1:18 說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但出埃及記二十四：說摩西等人看見神。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關於這個問題，美國的叨雷博士曾舉一個例子說：如果有人問我，看見過我腦背沒有？我會回答：沒有，從來沒有看見過。這個答案是對的。同時我也可以回答：是的，我見過。這話也是對的。一面我從來沒有看見腦背；但不只一次透過鏡子我見過。

神，就著永遠的本質（Essence）來說是看不見的。（提前 1:17）無人曾見過神，也不能見，（提前 6:16）因為祂是靈。（約 4:23，24）因此約翰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是卻藉著父懷裡的獨生子表明出來。因此主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基督就是神的像。（腓 2:6）（來 1:3）

創世記 1:26 說：“我們”的形像；到了 27 節是“祂”的形像。三而一的神，只有基督是有形像的。因此舊約的人物如摩西（出 24:10）、以賽亞（賽 6:1）、約伯（伯 42:5）都是千真萬確見過神。無可疑問的，那是經過基督的結果，就像人看見自己的腦背是經過鏡子的反照一樣。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 22:29）（陳希曾教授）

二十三、你認為信神與科學家是衝突嗎？

我認為不衝突，因為信神是靈裡的活動，包括對神的歌頌，讚美，事奉與敬拜等等。而科學是純粹魂的活動，亦即人類運用神所賜的智力，對神所造之物，無論是看得見的或看不見的，加以觀察，研究，探討和追求。我以為神的存在因科學之研究而益顯明，譬如說：不研究物理便不知核子奧秘，卻不可只有科學而無神。因為知識只能叫人自高自大（林前 8:1）惟有認識神才是智慧的開端（箴 9:10）真正科學的目的在乎榮耀神。用我們的知識，慢慢的一點一點的，能把神無窮的奧秘和祂的全能全智彰顯出來。（謝明山教授）

不衝突。第一，科學的發展可以遠溯至古希臘。古希臘是神話最多的民族，但科學思想也于此起源。降及近代科學昌明的國家，信神也占主要地位：美國科學鼎盛期，人們信神也很熱心。德國也是這樣。戰後美國基督教發展極其明顯，但美國仍不失為科學上的領導國家。因此，從歷史和目前的事實證明信神和科學並不衝突。其原因我以為信仰是一種客觀的態度，我們將自身和自己的地位撇開，而覺得宇宙中有一個神。祂是真理，尋求神的人是尋求真理。科學也是用客觀的方法從宇宙萬物中來找尋真理。

第二，我覺得科學和信神不但不衝突，且彼此正是平衡。我曾在 FRIENDSHIP CORNER 遇見兩位美國青年悔改受洗，他們都承認自己有罪，自己沒有辦法挽救，非信基督不可。近代物質愈文明，人類的罪惡也因此登峰造極，甚至人類為罪孽毀滅。物質文明所造成的危機，幸有基督神的拯救才免於沉淪。所以宗教可以補救科學。此外，不要忘了，世界是神造的；我們在這物質活著，是神的恩賜，科學家發現宇宙中的奧秘，這些奧秘正可以彰顯神的榮耀。因此信神與科學並不衝突。（劉燕溪教授）

信神與科學並不衝突。科學是日新月異的，逐漸進步的；基督教是啟示人生永恆的真理，是永永遠遠不變的。科學尚在發展時期，還在半路當中，而基督教是永永遠遠的，可以說已經是最

完全的。不會過了幾天耶穌又講新的話，祂已將最後的真理啟示我們！所以我們不能以半路上的小孩子去衡量飽經世故的老年人而說，我這小小的人比你更對，那就錯了。也有些人以為信神是一種玄虛且抽象的觀念；至於科學，他們認為實際看得見的，因而聯想到科學與基督竟是衝突的，其實這是膚淺的看法，因為科學最後的情形比我們還不知道！甚至達爾文相信人類是由於猿猴進化來的，最後他自己也相信神。請問，第一猿猴是從何而來的，是不是神所創造？所以許多大科學家到最後都信神。再說，現在的氫彈，原子彈是如此的具有威力，我們都是研究科學的人，請問誰將一顆聰明的頭腦給那位科學家，能讓他發明原子彈與氫彈？這樣看來信神與科學是不衝突的。我覺得科學的最後還是基督教。(林世芬教授)

不衝突，自然界的一切現象和規律都是神所創造的，神又賜給我們智慧與能力去研究及使用，讓我們從一切經驗裡去認識神。“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 1:20)(蘇林官教授)

科學乃是研究物質界中各種現象和定律的學問，而神乃是靈，信神乃是靈界裡的一件事，並不是物質界中的事，所以信神與科學並不衝突。(丁成章教授)

罪

一、什麼叫做罪，“成者為王，敗者為寇”，世人常記：人定他罪，即是罪人，不算他有罪，即不是罪人，這話對嗎？

I、罪的定義：

- ①不義——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壹 5:17)
- ②不法——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 3:4)
- ③不行——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④不像——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II、亞當一人犯罪，他所有的子孫的身心靈都受影響。亞當未犯罪前，神與人之間是無問題的，他可以面對面見神，與神交通；犯罪之後神與人隔絕，從此神與人之間發生了問題。亞當未犯罪前，生活也是無問題的；犯罪後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生活飯碗發生了大問題。亞當未犯罪前，家庭社會也是無問題的，夫婦相愛，人獸相處無爭；但他犯罪後，女人戀慕丈夫，丈夫管轄他；女人與蛇為敵，蛇與女人為仇；罪來了家庭社會就永無寧日了。亞當未犯罪前，身體健康，無疾病死亡；但他犯罪後，疾病死亡就臨到人類，無一人能倖免。“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2)

二、我憑良心為人，我是否就沒有罪？

良心，在羅馬書 2:15 說是“是非之心”，其功用能判斷是非，分別善惡。始祖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果，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是良心功用的開始。

原罪就是亞當犯罪遺留給他的後裔，聖經明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三、什麼是最大的罪？

齊克果說：“神已經存在，而人卻懵懂不知，彼此爭論祂是否存在，卻不承認祂的存在。”這種態度是愚昧而傲慢的。人罔顧神的存在，竟喧賓奪主，以神自居，進而批判神是否存在，這種驕傲的態度是人最大的罪。

四、罪從魔鬼來，魔鬼又從何來？

從以西結二十八章來看：我們看見神在前一個世界裡，創造了一個最美麗，最有智慧的天使長，叫他在那世界裡作一切造物的首領。神把他放在伊甸園裡；那伊甸園比亞當更早。在那裡作先知，用他的智慧指教一切地上的居民，叫他們知道如何事奉神。他也在那裡作神的祭司，引導人敬拜讚美神。他在受造的物中，也是君王，他的地位比一切的受造者都高。他在這種光景中的時日，必定很長（參讀 15 節）。但是，因為他犯了罪，變成神最大的仇敵。

五、人的罪性從魔鬼來，魔鬼的罪性又從何而來呢？

魔鬼（天使長）將自己與神的其他所造之物相比；就自高自傲了起來；再後就高抬自己，想要與神同等，因而受到神的審判。“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墮落？…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2-14）他如此驕傲，所以神就刑罰他。他在天上的權力，就被神遞奪而消滅了。

六、當初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吃一個禁果又有何妨？人類因此受累到千代，殊不合理呢？

神就是將亞當所犯的罪，當作人類後來所犯無數罪的榜樣。神乃是要我們明白：亞當所犯的罪有什麼性質，世人後來所犯比亞當所犯的更污穢萬倍的罪也不過有什麼性質。神要我們知道罪的外面雖然有文野之別，但其性質與原則卻總是一樣的。亞當的罪，沒有別的，就是隨從己意。神既禁止他不應當吃，就無論如何，亞當應該不顧己意而順服；但是，亞當竟然不顧神的命令，而隨著己意來吃，所以他就犯罪了。他的罪，沒有別的，就是在神之外，隨著己意而行事，他子孫的罪雖然在形式上和他大大兩樣，——因為在形式上沒有第二個人再犯亞當所犯的罪了——但是，在原則上，隨著己意而行，總是一樣的。

七、我們既是一生下來，即是罪人，罪人犯罪是自然的，自己豈要負責呢？為何神又刑罰我們下地獄呢？

如果我們一生下來已經是罪人了，神給我們這個無望的開始，我們怎能負責呢？祂怎能因此定我們的罪？答案是我們雖然有分于亞當的罪，但在此之外，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了完善的救法，藉著基督的犧牲，使我們逃出審判。聖經極力說如果人願意的話，他是有接受基督的能力。正如耶穌告訴尼哥底母：“光來到世間，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有人說地獄的門口有個十字架在守衛著，沒有一個人不繞過十字架才進入地獄的。換句話說，神在加略山已經作了各樣使人免受審判的事，如果人拒絕神的預備，人必須為自己的審判負責。（羅 5:12-19）

八、亞當一個人犯罪，怎麼連累全世界，一起遭殃？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羅 5:12)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 5:19)

我們是罪人，這不是由於我們自己使然的，乃是因為亞當。並不是因為我個人犯了罪，所以我成了罪人，乃是因為亞當犯罪的時候，我已經在他裡面。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所以我是他的一部分。我不能改變這件事，我不能藉著改善我的行為，就使我置身亞當之外，而不再是一個罪人。

當我在中國的時候，我有一次說到我們在亞當裡已經犯了罪，有一個人說他不明白，我就試著這樣向他解釋。我說：“所有的中國人都承認，黃帝是他們的始祖。四千多年前，他與蚩尤作戰。雖然敵人很兇猛，但黃帝卻戰勝了他，並且殺了他。此後黃帝就建立了中華民族。因此我們的民族建立於四千多年前，是黃帝所建立的。設若黃帝未能殺死他的敵人，反為敵人所殺，試想現在的情形將是怎樣呢？你現在又在哪裡呢？”他回答說：“根本沒有我。”我說：“哦，不！黃帝死他的，你可以活你的。”他喊著說：“這是不可能！如果他被蚩尤所殺，那就絕對不會有我，因為我是出於他的。”

在此你有否看見人類生命的一貫性？我們的生命來自亞當，如果你的曾祖父三歲就死了，你在哪裡呢？你自然也在他裡面死了！你的經歷是系在他的經歷上的。同樣我們每個人的經歷，與亞當的經歷也是不可分的。無人能說，我從未在伊甸園，因為從潛在的事實來說，當亞當聽從蛇引誘的時候，我們都在那裡。因此我們都牽涉在亞當的罪裡，並且因為我們是在亞當裡生的，我們就從他接受了一切由於犯罪而產生的後果——那就是亞當的性情，換一句話說，就是罪人的性情。我們的存在是由於他，而他的生命和性情，既成為有罪的，因此我們從他得來的性情也是有罪的。所以正如我們所說過的，我們的難處乃是在我們的遺傳，並不在我們的行為。除非我們能改變我們的血統，我們就別無拯救。(倪柝聲)

九、有人犯罪與生理有關，與家庭有關，他是否仍需向神負責？

神的審判是公平的，祂不隨便責罰人，所以一件事是定規的，“神是不偏待人”(羅 2:11)

對於凡在生理或家庭中有缺憾的人，要知道祂的恩典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要藉著禱告多仰望主，另一方面要蒙神的開啟，真知道“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因此在得救的人裡面生命有個律稱之為賜生命聖靈遠超一切罪和死的律，若是在凡事上隨從聖靈，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趙桔村)

十、亞當犯罪的時候，神為什麼不及時出面干涉？

神賦予人揀選的能力，雖然神希望人揀選祂所揀選的，與祂站在同一邊，但是神給了人自由意志，就不能干涉人，運用其自由意志所作的揀選，但神在人還未揀選時已把“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樣的結果，擺在人的面前，若是神出面干涉，無異於剝奪人揀選的能力，與造一位機械人來絕對順服神毫無兩樣。(趙桔村)

十一、基督徒的行為不見得比不信的好，他們常是言行不一，叫人如何折服？

這種反對，在一方面是意義重大的。基督徒的確不是好人。他們也自知不是，也由於此，他們才覺得耶穌基督是那麼重要。

耶穌說祂自己是個醫生，祂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要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基督徒就是那些回應了祂的召喚的罪人。

舉例來說吧。有些囚犯、吸毒者、妓女，甚至酗酒者也是基督徒。他們的人生並非瞬息之間就轉變過來的。這轉變有時是一條漫長艱辛攀登高山的旅程。但是因著治療的能力來自基督，而不是來自基督徒自己，所以在長時間後，必然會成功。罪這疾病不論多麼嚴重，如果那人完全的把自己交托在基督的手裡，他至終都會蒙治好。我們都有過錯，這是我們的通病，如果不是病從淺中醫，它至終會嚴重得無法收拾。

談到這裡，我們仍是假定那些被人批評的是真基督徒。但有時情形卻不是這樣，很多人參與教會的生活，是帶著錯誤的動機和理由。這情形在教會影響力浩大時特別厲害。這些人可能是為著權力、為著地位、金錢或身份，而作基督徒，實際卻不是真基督徒。

救主

一、神為何不親自顯給世人看，讓世人易信呢？

神已經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藉著祂的兒子顯給世人看了，只是當時的人拒絕了祂。即使今天向我們顯現，我們也可能將主耶穌重釘十字架。況且聖經（羅馬書 1:19、20）已說明：“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二、耶穌明明是猶太人，卻硬說自己是神的兒子，有何憑據？

耶穌在聖經上曾多次自認自己是神的兒子。這裡有三種可能。一、真是神子，二、是騙子，三、是個瘋子。若是瘋子的話，他沒有可能有如此大智慧與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辯論。若是騙子，他從來沒有騙過人一點錢，騙子也決不能為自己的騙局始終不被揭破，而終被釘在十字架上。

更重要的是聖經說“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馬 1:4）。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不單是用口說的，更有證明，這個證明就是祂從死裡復活，今天在世界上，很多人都可以自稱為神的兒子，也許他們很聰明，有才幹，但始終仍難逃過死的權勢，可以說所有人都都不可能勝過死，但只有神才可以。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豈不是最好的憑據，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嗎？

這部聖經告訴我，有一位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也看出人已經失喪，他們因著犯罪失掉生命；於是祂向父神說：“父啊，我並未失掉生命；我是純潔無疵的，我的生命原屬於我；讓我舍去我純潔的生命，來代替人罪惡的生命，使他可得自由。”神說：“去行吧！”基督在約翰福音 3:16 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耶穌基督若是神的兒子，我們果然有得救的把握；但是面對我們的難處乃是，耶穌基督是否真是神的兒子？祂只能是三者之一——神的兒子，欺騙人的，或是誠實的幻覺迷者。然而當我們發現祂如何應付當時的聰明人，他們被差遣去試探祂，要就著祂的話陷害祂，而祂竟然使他

們啞口無言，不敢再問什麼問題（太 22:46），我們單從知道的立場來判決祂的巧妙回答，就已經足以完全排斥第三點的可能性。祂的智慧極大，完全用來欺騙百姓？你曾否聽見一個少年人因著與騙子流氓結伴而變成高貴誠實？不，你要說從未聽過這種情形；但是我知道一個少年人因為接受了基督，從最卑陋的私欲裡被提拔出來，升到高貴的人生裡；我決不相信接受騙子到人裡面會使人變好。

前些日子我聽見一個人說：“我能直頸方肩行在街上，全因耶穌基督之恩。因著祂，我能正視一個純潔的婦女，能緊握一個誠實人的手。”

我呼喚整個文化世界來作證，耶穌基督至少是個好人。若是好人，就是誠實人；若是誠實人，就必定是祂所宣稱的神或神子，被差遣來到世上，舍去祂那無罪的生命，代替你和我那犯罪的生命。

讓我加上你所知道兩個人的見證：拿破倫並非神學家，但他在晚年必定多多閱讀聖經，因為根據記錄，當他囚禁聖赫裡那島上之時，某次轉問蒙塞朗伯爵（Count Montholon）說：“你能告訴我，耶穌基督是誰嗎？”伯爵不能回答，於是拿破倫說：“好吧，讓我來告訴你。亞力山大、凱塞、沙利門、和我都曾用武力建立帝國。惟有耶穌以愛建立祂的國度。我告訴你，這些都是人；無人似祂，耶穌基督是高於人的。祂要求人的心歸向祂，祂的要求是無條件的，祂也得著所要求的。奇妙！凡誠心相信祂的都經歷一種超奇的愛祂之心。時間本屬大毀滅者，能毀滅一切，可是它卻不能撲滅這個神聖的火焰。這件事向我充分證明耶穌基督的神性！”

第二個見證人是辛博生教授。他在一八九一年被選為皇家醫學會主席，他是個虔誠的基督徒。當他在一九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臨別詞之時，說：“若非我在青春甘露尚未消逝之前結識了無罪的人子，我不知今日站在各位面前當懷何種悲觀態度。祂是一切文化進步的源頭，祂宣稱自己是首先的，是末後的，是那存活的，雖曾死過，卻又活了，直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我的經驗使我確信這個宣告。”（賴勞 R·A·Laidlaw）

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在祂沒有降世以前的幾百年時候，舊約的先知們曾已預言神的兒子如何降世，在什麼地方，藉什麼人而生，在地上作什麼，如何受辱，如何死去，以及葬在什麼地方。總之，凡關於耶穌的一切，無不可在舊約中找到先知的預言。同時，又因他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使人無法否認這一般的事實。（謝明山教授）

我信，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基督徒的基本信仰，沒有祂，我們與神將永遠有隔閡，所以祂降世為人使我們人得與神和好。耶穌基督在世的一生在舊約中都曾預言並且都應驗了，甚至於祂上了十字架時，有人叫祂吃醋等細節也都應驗了。請問誰有資格在降生一千多年前，我們一生的事蹟已有人寫出來？不是神的兒子，誰配將我們一生的事蹟無論是受苦的或受委曲的都寫出來，所以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其次，祂一生當中從降生到離世從沒有犯罪，從祂無罪的神性也可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林世芬教授）

這要根據聖經了。一次，祂在約但河受約翰的洗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還有一次登山變像的時候，也有這話，而基督耶穌自己也這麼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父怎樣子也要怎樣”。（劉燕溪教授）

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在世間時，所行最大的神蹟，是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活為叫我們稱義，被接升天是為差遣聖靈來，永遠與我們同在，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所以我信。(羅 1:4、4:25、約 16:7、14:16、羅 5:8、約 20:31)

神的兒子不過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而已。神既然能創造宇宙，祂在肉體中顯現出來，為童女所生這並沒有什麼奇特，所以耶穌是神的兒子並沒有什麼不可思議的地方，只是祂願意在肉身顯現出來，成就某個特定的目的是我們該以為希奇的。(蘇林官教授)

- ①祂在地上的存在，固有歷史的記載，是不可否認的，而祂在地上的所言所行，沒有一樣不是高於世人的標準。
- ②祂在地上所要成就的事，不是為祂自己而是為著別人，不是為著朋友而是為著敵人，若不是神的顯現，凡人不能如此。
- ③祂的降生，在地上的生活和所有的遭遇，都有很詳細的預言，記載在猶太教的經典（就是舊約）上，世人雖可能成為偉人，但不可能有預言。
- ④祂曾對世人和信徒，給了應許很多（記載在新約聖經中）這些應許，都能成就在人的身上，若不是神的化身，當無此能力。(丁成章教授)

三、耶穌死了如何復活呢？你見過嗎？

祂的復活有三點證明：

- ①主耶穌在事前宣稱祂必復活。請注意，這些話必須對歷史交代並負責！主耶穌一生的成敗，因這一宣告，就取決於祂死後的三日之內。祂若無把握，斷不致於出此幾近冒險的話！
- ②三天后，祂的墳墓果然是空的一一這是史實。祂聲明祂必復活於前，墳墓果然成空於後，聖經和千萬聖徒逐宣告我們所信的主確已復活。
- ③基督復活後屢次的顯現證明祂已復活一一這是人證。祂復活後確曾向多人顯現；而幾次的顯現恰好符合今日科學的實驗主義：是看得見的，聽得到的，摸得著的！此外按顯現的情形而言，無法用幻象來解釋這些現象；因產生幻象要若干條件，那時婦女們和門徒顯然沒有具備這些條件！

綜觀以上三點，耶穌確已復活，因為這是歷史上真實的事實。(陳希曾)

- ①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在宇宙中發生了一件驚人的奇事；即是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祂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了。祂在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然後被接升天，坐于父神右邊。這些話乍聽起來，好似無稽之談，鄉愚神話，不但你我不能相信，就是跟隨祂的門徒，也是不能接受，門徒多馬，甚至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及至見了主耶穌，親自向祂顯現，當面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多馬才喊叫說：“我的主，我的神！”這時方才相信，因為在人看來復活實在不易相信。
- ②復活之說能合科學嗎？

從前有位傳道人，在復活節下午，被一鄉農請到家中，為他兒女施浸，略備茶點招待，當時座中有位少年朋友，略謂“人死如燈滅，死了，死了；如何能復活呢？先生是博學之士，也

能相信死人可以復活嗎？”傳道人說：“我既勤於科學之研究，更注意耶穌復活之道，深知耶穌從死裡復活，是十分可信，十分可靠之事實。所謂科學者，亦不過將宇宙中已經發現之事實，分科解釋而已。一件事實發生，當人未能理解之時皆被認為奇跡，及至屢次接觸明瞭其理由之後，也就視為平常。電燈發明之消息，初次傳到你的耳中，必然驚奇不能相信，令則認為家常平淡之事理矣；基督復活，在信徒看來，亦如你們之看電燈也。”正談話時，老農匆匆外出，取來櫻桃樹枝一根，對少年道：“若你一生一世從未見過櫻桃，你能信如枯如死之樹枝，插入土中，便能發芽生葉開花結果嗎？”又從袋中取出鳥蛋一枚對少年說：“你若從未見過雀蛋，你能信其可以變為有毛有翅有骨有肉能走能飛之小鳥嗎？”老農再由袋中取出一粒小麥，並對少年說：“你若未曾見過小麥，你能信其可以生葉開花結實，變成百倍嗎？”形如石塊之雀卵，你能信其可以孵出小鳥，為何不能相信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可以從死裡復活呢？你能相信如枯如死之櫻枝插入土中可以生葉開花，如何不能相信主耶穌可以復活呢？言畢眾人莫不悅服。

③基督教的特點——

即在救主耶穌之從死裡復活。祂在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先顯給彼得看，再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有顯給耶穌的兄弟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他們是親眼看過，親手摸過，又傳給我們的，所以實是千真萬確的。

④在信徒禱告得答應上證明耶穌已從死裡復活——

信徒在禱告上可以證明主的復活，正如一個小孩子他如何知道母親在樓上呢？他只要在樓下喊一聲媽媽，媽媽在樓上答應他之喊聲。雖未看見媽媽的面，以可確知母親在樓上了。照樣我們雖未看見耶穌，但因祂聽我們的呼求，且有答應，亦足以證明主在天上活著矣。（張鬱嵐）

四、硬說救主為童女所生，無丈夫之童女，豈合科學嗎？

神的兒子為何必由童女降生？為何不生在皇宮中呢？

I、有人常會問道：童女生子能合科學嗎？是的。所謂科學，不過將宇宙中已經發現的自然事實，分門別類作一合理之解答而已。但是我們所看見的有限，所可推測的更是有限因之對於常識所可瞭解者極易接受，若是超過理解之外者，皆必認為可疑。正如爬蟲類之動物，它的頭腦裡面只知有平面不知有空間一樣。你既信神可以創造人類之始祖亞當，為何不能信神能叫童女懷孕生子呢？你若不信神能叫童女生子，你便不信神是一位全能的創造者了。比如你的手錶壞了，你自己不會修理，請我修理我也不會，你若請那造表的人修理，他豈能不會呢？神既能造人，難道不能叫童女生子嗎？

世上有卵生者你能相信，有胎生者也能信，為什麼不能相信靈生呢？卵生與胎生之不易相信與靈生一樣困難。但你因為見過卵生，所以容易相信。若世上的奇事，必須見過才能相信，那麼你這個人整天事事都要活在懷疑中了。你知道花生的長成子粒，不是由根長出而是由花落在土面向下生須長出花生來的嗎？現在還有很多人，因未曾見過不能相信呢！房內一具無線電在你看為平常，但在未受教育之非洲野人看來，便是一個不可相信之奇跡；播出的聲音，落入鄉人的耳中，他們以為是魔術作用，十有八九，是因洋鬼子被人拘在盒子裡，大說洋話大弄洋把戲了。無線電我們認為是自然之作品，而野人便認為可驚之奇事。故所謂奇跡者，亦不過是一個較深的自然律

所發的作用，目下尚未為人之智慧所能理會而已。神在地上所作第一個奇跡，就是造了一個人名叫亞當。第二個奇跡就是造了第二個人名叫耶穌。亞當無肉身之父，你既能相信，耶穌無肉身之父，你為何不能相信呢？

請你知道主耶穌若非童女所生，就不能作罪人之救主嗎？人類始祖亞當之生命是含有罪的毒素的，凡由亞當生下之人的生命，也皆含有罪根的，所以世人不必學習犯罪，自然已會犯罪了。你看見過某人從前不會犯罪，後來進了犯罪大學才會犯罪的嗎？反而當軍官的要受軍事訓練，辦教育的要進師範學院，作工程師的要進入工程專科。

但是罪惡卻是與生俱來，是不用學的！神看見第一個人既已犯罪墮落，所以神另造一人由童女而生，是無罪的，聖潔的，用以救贖墮落之人類。你若不信，你能在古今中外全人類中找出第二個絕對無罪絕對聖潔的人來嗎？你能相信人類中可能有此聖潔之種子嗎？所以神子是從聖靈而來藉童女而出，是天上之種子，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為什麼不生在皇宮裡呢？朋友們！神的兒子來到這卑微的世界，是因天堂不如皇宮美麗嗎？乃因祂是神的羔羊為要除去世人的罪孽的；祂來的目的是降卑自己，命定死在十字架上，作萬人的贖價！

只有木頭上的十字架不能救人，單有活著的耶穌，也不能救人，惟有十字架釘死了的主耶穌，才能救人，因為經上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非如此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不能赦免你我的罪，所以祂一出世即在木匠家中，與木頭發生關係，與釘子作好朋友。耶穌生在木匠家中，和祂掛在十字架上，正如生命樹的果子掛在生命樹上，這生命是人類始祖亞當在伊甸園中所棄絕的，神再次把祂放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叫世人凡是用信心接受祂的都得永生。（張鬱嵐）

五、生在新約時代的人，有基督救贖可以得救，那麼生在舊約時代的人，怎麼辦？

關於得救的問題，保羅舉出一個很重要的原理：“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11-16）

凡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猶太人可按摩西律法獻上羔羊的血而得救；外邦人如果按著是非之心行他們本性合宜的事也可以得救。所以一件事是定規的“神是不偏待人的”，神的審判不但公平的，也是合理的。

六、神既是愛，為何叫人發明兵器，原子彈，星戰武器等等，弄至救人少，殺人多？

本來神賜給人智慧，發明各種科學，是要人作那有益於人的事；哪知人反倒利用神所賜給的智慧，作那害人的利器。這就給我們看見，人類戰爭，殺人盈野，固然是始祖所遺下的罪，也是那些殺人者自己的罪。因為主耶穌說到兇殺的罪，是從人心裡發出的（可 7:21-27）；保羅也提到那些不認識神的人，裝滿了各樣不義，滿心是兇殺（羅 1:28、29）。這樣的人，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一 3:15）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原來殺人者既不承認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反倒看人的性命如禽獸，而且又奪去神賜給生命和收回生命的權柄，

這是極大的罪，該受極重的刑罰。

七、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流的寶血，如何能洗去我現在的罪呢？

基督怎能為一千九百年後我所犯的罪死呢？這個問題乍看似含意義，可是愈熟思的人愈早得到解答。神是無所不知的，神也是永存的。在出埃及記 3:14，神自稱為“我是”（原文）。基督在約翰福音 8:58 說：“還沒有亞伯拉罕，我是”（原文）。換言之，在那位無所不知永活的神面前，無所謂過去或將來，一切都是現在。二千年前的事情，和二千年後的事實，都在神面前一目了然，如同今天發生的一樣。（賴勞 R·A·laidlaw）

八、基督徒若有神管理，何以分成一千五百多派呢？

九、耶穌一人的血，何能洗萬人的罪呢？

這個問題似乎有理，我們可以用數學方式來解答。基督乃是神在肉身顯現，神住在人間，所以祂所舍去的生命乃是無限的生命，足夠應付任何數目有限生命的需要。試取一張紙，寫下你所能想像的巨數，把這些巨額加起來，再乘上十，百，或者百萬。你這樣寫了幾張紙，數目非常可觀，但是數目仍舊有限。無論你怎樣加增，總有限止，有始亦有終。將許多有限數加起來，並不能造成無限數。所以基督為罪人所舍的無限生命綽綽有餘可以拯救一切接受祂的人。（賴勞 R·A·Laidaw）

十、為何相信別的宗教不能得救，惟有相信主耶穌才能得救呢？

- ①宗教大多引人向善，與人得救無關。但這並非抹殺宗教的價值，因為這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
- ②罪人需要的是救主，耶穌基督就是神為罪人預備的救恩，只有祂親身擔當我們的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這是聖經說的。
- ③您可以絲毫不帶宗教色彩的信：宇宙中有一位神，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耶穌是神的兒子。

這三個真理決定一個人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我們可以到年邁氣衰時去信仰一個宗教，但必須趁著現在接受耶穌基督，因為這是最切身的問題。（陳希曾）

十一、我們行事為人全憑良心，為什麼必須相信耶穌？

- ①行善是人當然的本分，不足以贖罪。聖經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 ②人的善行勝過許多基督徒，乃不過是人與人比較上的善，是不足使人得救的。聖經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 2:10）所以人若要憑善行得救，必須在他一生之中一次錯失都沒有。
- ③基督徒的得救也不是憑他們的善行，乃是憑耶穌贖罪的功勞。我們信靠耶穌贖罪之功勞的結果，便可以承受“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而得救。

十二、耶穌救世，何不直接從天降下？經過胎生，明明是人，怎樣被稱為神？

這個問題希伯來書二章給我們很好的解說：耶穌是神的兒子，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又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來 1:1-3、2:5-9）祂明明是神；但是祂必須道成肉身
①才能為人人嘗了死味，擔當了世人的罪孽（來 2:9）。②“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

人”（來 2:14、15）。③“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成為人的樣式），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7、18，4:15、16）。

十三、為什麼基督必須代死？祂能否不經過死而拯救我們？

你我都已破壞了神的律法，那個刑罰就是死亡。基督若非完全清償，怎能公義的挽救我們？你豈不是看見嗎？除非祂全部付清，否則我們還有刑罰當受？然而很明顯的，因著祂的死，我們所破壞的律法不再審判我們。某次最高法院受理一樁案件，未能當日宣判。照著當時的習慣，陪審員都留在法院過夜，免得出去受賄賂，影響判決。次晨開庭，法官向陪審團宣佈說：“諸君，這樁案件撤銷，因為犯人已經被召更高法庭。”原來罪犯在夜間死在監獄中，因此無法進行查案，法律不能審判一個死人。照樣我有這種信心，我的代替主耶穌基督已經為了我忍受了律法的最重刑罰，所以釋放了我完全脫離律法的一切要求。（賴勞 R·A·Laidaw）

十四、基督既為眾人死，我們豈不全要得救嗎？

“基督既為眾人死，我們豈不全要得救嗎？”但是神並未這樣說過。神說救恩足夠拯救眾人，可是眾人並未都得了救。假如在嚴冬，許多窮人在倫敦挨餓之時，有幾個富翁在西城大會議廳內施粥。你在街上遇到一個人，他告訴你十分饑餓。你當然要問他，是否相信遍城內各處的公告，有足夠的糧食白白施捨？他回答說：“當然我相信這個公告普遍說來是真的，可是我仍舊饑餓。”那時你自然要說，縱然西城有糧，除非你親自去接受所預備的，你必定繼續饑餓。照樣，基督的死為著眾人預備了救恩，但是惟有親自接受基督，相信基督代替他們死的，才能得救。我必須賞識而且支取基督作我的救主，否則祂的死與我無涉。正像一個人可以在泉源邊渴死，如果他不肯喝泉水的話。（賴勞 R·A·Laidaw）

十五、有人說：“主耶穌復活，祂怎麼可能穿牆而來與門徒相會呢？”

“天是棺材蓋，地是棺材底，從來沒有人從這個大棺材裡出去過。”這話是真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活在時間和空間裡，或者說一個四度空間裡。然而在歷史上有一個例外，一千九百多年前，有一個人名叫拿撒勒人耶穌，祂的的確確從死裡復活，從這個大棺材裡沖出去了。就像羅馬書 1:4 所說的，“因為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因此，復活以後的基督，已經超越了時間和空間，對祂來說，因為空間只有一個局部空間（subspace）而已。對於滿了四度空間知覺的人而言，“穿牆而來”確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但是對於復活的主來說，卻是易如反掌的。舉一個比方，假如淘氣的阿丹不小心把一塊肉放在地上，不久招來了一大堆螞蟻，小阿丹為了尋螞蟻開心，在肉的四圍築起一道火牆，螞蟻是個二度空間知覺的動物，只好望肉興歎。他們也許會彼此說，恐怕沒有“人”會碰到那塊肉。等一等小阿丹把那塊肉拿走了，現在，這一堆螞蟻會說，他們永遠不瞭解這是怎麼一回事，這一塊肉怎麼會不見了！？他們忘不了小阿丹是超過二度空間的人，二度空間只是面的空間而已，因此，他伸手使肉離開那些螞蟻所生活的二度空間是輕而易舉的事。同樣，主耶穌穿牆而來也是輕而易舉的事。（陳希曾）

一、人死如燈滅，死了哪裡有靈魂呢？

人死不是如燈滅，死，只是肉身生命的了結，身體開始腐朽，但人本身的靈魂仍然是存在的。

從科學觀點來看，每一個人的生命可以由兩方面表現出來——外在和內在。外在者，是我們的身體，內在者，是我們的心思，意念，情感和良心等等。這兩者是互存的。從一些已有的醫學報告中，也可以間接證明這點，如一些經過死亡而被復蘇者經歷的敘述（參注一）

聖經也在很多處說到一個完整的人，除了身子以外，也是有靈魂的。（參帖前 5:23，雅 2:26，創 2:7）

（注一）曾經有些科學家及醫生收集了幾百個臨終的人所有“魂不附體”或“魂遊體外”的經驗。他們的經歷，改變了人們對死亡的態度，一反過去死而了了的消極看法。

二、你見過天堂地獄嗎？既未見過，怎能說有呢？

聖經中說到天堂，就是指“天上”或者“天”的所在。地獄是指陰間“痛苦的所在”或者“火湖”的所在。實質上，我們肉眼沒有見過“天上”的地方，但在感受上，我們經歷過“天上”的滋味。舉個例說，沒有見過，不是代表它沒有。我們沒法見到聲音，卻知它的存在。我們沒有聽見光，卻看見它。又或說我們沒法見到或聽到感情，但在我們內心中，卻深深感受到它的存在。在聖經中，希伯來書 6:4 說到“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又在以弗所書 2:6 說到“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這樣看來，神的確為我們預備了地方（參太 25:34，約 14:3）

至於地獄，聖經也在多處地方告訴我們這是神為魔鬼與牠的使者所預備的（參太 25:41）

三、天天死人如此之多，天堂地獄豈不無處可容呢？

這是你不知宇宙的大，試想一個太陽，擺在天空中好像一個圓鏡，但是太陽的面積比地球有一百三十五萬倍的大；還有星比太陽更大數百倍的。這樣就是有五千萬個地球上的人亦能容下去。若是擺在天空，不過像一個圓桌還有什麼可疑的呢？若你尚有再疑問的，請你先承認你自己的罪，求神因主耶穌流血的緣故，赦你的罪，你就得著耶穌的靈，指示你一切不能瞭解的事，好像我們已信了的人，能明白各種屬靈疑問一樣。（林得恩）

四、你究竟如何知道死後還有審判呢？

這個問題，讓我們先來看看一些不同文化，不同種族及宗教背景的人對人死及良心的感覺。首先中國人說有報應，佛教徒說有輪回。人類其實在他的潛意識裡是有“是非之心”的，還有作好事有好報，做壞事有報應的自然心態，與其他別的動物不同。

讓我們看看聖經怎樣說，參看啟 20: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先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五、死了的人正如睡覺，有何痛苦呢？

人死後，身體開始腐爛，靈魂與身體分開。肉身因機能的朽壞，沒有痛苦與不痛苦的感覺。

但靈魂要面對將來的審判。若沒有任何的感覺，審判就失去意義了，或許在未得基督救恩的人之靈魂而言，他們要受到的痛苦，可能比先前更甚。

六、人不過是部複雜機器，壞了就算了，哪有靈魂？

由於科學的發達，我們更能明瞭人腦的功能了。我們可以量度腦蕩，可以看見腦分子的運動，還可以計算。但是，直到現在，我們仍是無法在腦的某一部份找到“思想”的本身。如果說，一切思想感覺只不過是腦分子的機械運動，那麼，科學就當知道，某一部份的腦漿專司某一種的功能，然而事實上沒有人知道，也沒有敢說思想和生命的本身是由純粹的物質產生出來的。

這幾年來，由於事實和實驗的證明，令人不能不承認，除了身體之外，還有靈魂。

下面有幾個科學上的發現，證明人有靈魂：

①麥克道哥秤靈魂的實驗

美國鄧肯大學麥克道歌博士曾經獲得一種成功的實驗，就是在人斷氣的一剎那，竟能秤出靈魂的重量，至少一個盎斯，也有超過兩個盎斯的。他的實驗是這樣：事先商請六個垂死的病人，自願來作實驗，特製精密計重床一架，靈敏程度足能顯示十分之一盎斯的差別。他對病人的選擇非常小心，必需靜靜死去，才合標準。在這六個人之中，五人是患肺病，一人是患糖尿病。臨死之時，身體幾乎不能動彈。第一名受試驗的是一為男性病人，等待八個小時又五十分鐘之後，似停止呼吸，但是眼睫、口唇仍然微微顫動，繼續十五分鐘之久，才行停止。這時尚無減重現象。但是突然之間，他的面部肌肉作了極其細微的顫動數下，忽又停止，這時計重表上立刻顯出減輕了一個半盎斯，證明他的靈魂就在這時離開軀殼而去了。以後實驗，各都減輕或一個半到一點三不等，甚至也有輕到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麥克道歌博士說：“靈魂並非虛渺，它有些實質。”目前這個實驗已獲得了科學上的支持。

②海渥斯事實的證明

紐約心裡研究協會曾經調查經過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城海渥斯先生的案子。

有一天晚上，海渥斯從青年會授完天文學課回家，便解衣熄燈睡覺。正當他躺下去要睡的時候，他看見房間角落裡有他的母親和弟弟的身影，在外面街燈的照映下，十分清楚。同時，他聽見一種聲音，像有人在扭動房門的把手。當他朝那一方向看時，他看見他的父親，起先他以為他的家屬從原籍加利福尼亞遷來了，想故意的突然出現，讓他大吃一驚。隨後發覺他父親的臉上顯出很悲傷的樣子，他父親慢慢地朝他床邊走過來，再距離他兩英尺遠的地方停下來，並且伸出他的手，海渥斯拉住這雙手，並且注意到他父親戴著一頂油污的尖頂帽，穿著一套破舊的工作服，而且胸口上面的口袋裡還插著一隻筆和一把尺，他從來沒有看見他的父親穿過這種衣服。海渥斯這時感覺非常害怕。隨後他父親搖了搖頭，突然地消失了。他再朝屋角裡一看，連他的母親和弟弟也消失了。就在這時，門鈴響了，送來了一封電報，宣佈海渥斯的父親在故鄉逝世。後來海渥斯獲悉那個幽靈所穿的衣服，恰巧就是他父親死時所穿的衣服。這是一件事實，加雷博士研究多年後曾說：“一個科學家的工作是觀察事實，我所觀察的是科學所感困惑的事實。但事實終是事實。”

其他諸如美國杜克大學超心理實驗所創辦人萊恩博士，所作的猜骰子的實驗，以及杜克大學

超心理實驗所作的隔覺的實驗、以及在加拿大特利奧神經研究所中對一位二十六歲的女教師所作的腦殼診斷實驗等等，皆證明人類有靈魂的存在。

各國字典有靈魂，生活經驗有靈魂，科學證明有靈魂，聖經裡明說人是有靈魂，為何您還不信人有靈魂呢？（陳希曾）

七、人有五臟六腑，靈魂在哪一腑，解剖得出來嗎？

問題基本上與第六題相同，都證明人是有靈魂的。

八、人死了，靈魂到哪裡去？

從路加福音十六章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中，我們看見“陰間”是人死了靈魂離體後的居所。

陰間分作兩部分：

- ①“樂園”（路 23:43）就是得救之人靈魂的居所；所以經上記著亞伯拉罕、雅各，（創 37:35）撒母耳，（撒 28:13-15）十字架上蒙拯救的強盜，他們死了，靈魂都到陰間的樂園的部分。
- ②“地獄”（太 5:22）沉淪之人靈魂的居所，那裡有蟲，有火，極其痛苦。這兩處之中，有深淵隔著，可以遠遠望見，並且說話，卻不能來往。到了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凡在樂園裡的人都要從死裡復活過來。被提到雲中，與主相遇。（帖前 4:15-18）到了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的時候，凡在地獄裡的人都要到主面前受審判。最後這陰間裡地獄的部分扔入火湖。（啟 20:11-15）（倪柝聲）

九、如果真有天堂，那麼人到天堂以後有什麼工作？如果沒有，豈不是飽食終日，無所事事？

在天堂裡的人，他們都是作神的僕人（啟 22:3），他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啟 20:6）事奉神，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啟 22:5）。因此，人到天堂以後是有工作做的。

相信

一、人的得救，怎麼能不靠努力行善將功贖罪，而單單靠相信耶穌呢？

聖經說到得救有：

- ①指著靈魂的得救，這是人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時候得著的。是永永遠遠不更改的得救，也即是永不滅亡的得救。這種的得救聖經明明的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 ②是天天在生活中的得救，這是指著在遭遇的環境中得蒙拯救。這個得救，是天天在生活中靠著信靠主名經歷的。聖經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 ③此外還有一種的得救，就是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祂要用“叫萬有歸服祂自己的大能”使我們信主的人都要得著復活變化，即“身體得贖”的拯救。試想，聖經中所說到的這些得救，人能夠靠努力行善去換取嗎？

二、你說信主耶穌的人不必行善也能得救，這豈不是鼓勵人作惡嗎？

聖經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

行為，免得有自誇。”（弗 2:8-9）說明得救不能靠人行善，而是出於神的恩典，並因著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所作的救贖。所以得救是因著信，不是因著行善，是用信之法，不是用行善立功之法（羅 3:27）。人信了耶穌之後，就得著神兒子的生命（即永生）。這個生命來住在人的靈裡，與人聯合。這是“神的傑作，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所以基督徒是得救之後，靠著神兒子的生命行善，而且是比人的要求更高的善。這種善行，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是神兒子的生命，在得救了的人裡面自然活出來的善，因此不靠行善得救，並不鼓勵人作惡，反而因為得救了，人行善的標準，能力都更完美。

三、人不需要行善就能得救，這豈不是太便宜了嗎？

不錯，站在蒙召的罪人的立場來看，得救實在太容易了，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人不需要行善就能得救，除了叫人不能因行為自誇之外，還讓人看見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這完全是主愛我們的大愛，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叫我們可以白白的得著，所以得救實在是很容易的，因為是出於神的大愛。另一面，要知道人是絕對無能為叫自己得救的，因此要得救，就先要對自己絕望，而單單信靠救主耶穌基督。

是的，我承認這件事簡單得似乎難以捉摸。假如我欠五百元債，無力償還。一位朋友代我歸還，把收據交給我，我從此無須再憂慮。我能大膽見我的債主，因為我手裡拿著他簽過字的收據。耶穌基督為我捨命，祂說：“成了！”意思就是說贖罪的工作已經成功，神也給了我收據。換言之，神叫基督第三日從死裡復活，這就是神滿意於基督工作證據。當祂為你捨命的時候，一切都已經成了。你若要加上什麼，反而損壞了救恩。照著祂所成功的來接受祂！祂的生命代替了你的，你可以得到自由。（賴勞 R.A.Laidlw）

四、信耶穌的人比我還要壞，耶穌有何可信呢？

“信耶穌的”與“耶穌”是有密切關係，但“信耶穌的”不等於就是“耶穌”。所以耶穌的可信乃在於耶穌怎樣，不在於信耶穌的怎樣？可能信耶穌的比你還要壞，但請記得，他若不信耶穌，就他的壞要比現在你看見的他更壞。而你比他現在好，若你信了耶穌，就要比你現在要更好了。

五、神既是全能的，要叫人信耶穌，豈不是一言即成，為何勞師動眾，有這麼多人傳道而信者仍是寥寥可數呢？

神要人信耶穌，是用祂愛世人的愛來作工，不是用祂全能的言語來作工。神在創造的時候，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這是顯出祂的能力。但在救贖的時候，祂是要祂的獨生兒子（是祂所愛的）主耶穌基督背負世人的罪孽，受刑罰，釘死在十字架上，還清世人的罪債，叫人信祂可以得著救贖，這是顯出神愛世人的愛，愛的工作與用權柄發命令的工作是不一樣。愛的工作，總是苦口婆心的說，所以曆世歷代神都興起許多傳道人來一再的宣講，苦口婆心勸人來信。因命令而信，有威迫的感覺；因愛而信，有甜美甘心的感覺，神要人信耶穌，是願意人與祂有愛的交通。神以憐憫慈愛來感動悔改信耶穌，因此神與人能相和交通，這個誠然豈不比用權能的命令叫人相信而得不著人的親近更偉大嗎？

六、天主教與基督教有何分別？

七、我暫時不敢信耶穌，因為恐怕信了之後就不能享受世上的快樂。

不信耶穌在世上享受到什麼快樂呢？世上的快樂真能滿足嗎？豈不是越快樂越不滿足？聖經說（太 16:26）相信耶穌的人，不但死後有永生的盼望，就在地上活著時也享受到永生，因為心靈能與神有交通，享受著永生神的愛，不受罪的捆綁，雖然肉身仍在地上，但心裡感到平安、滿足及喜樂，所得到的，比一切世上的短暫享樂更為有意義及滿足。

曾有一位年輕婦人，她是在教會學校長大的，向倪弟兄挑戰，說：“她不需要得救，她還年輕，盼望多多享樂，不願離開自己的路，過著沒有歡樂嚴肅的生活，不願離棄她的罪，對救恩沒有渴望。”倪弟兄說：“我們禱告吧！”她答：“我要禱告什麼呢？”倪說：“我不能代替你禱告，但我願意先禱告，然後你把你剛才告訴我的話向主說。”她倒退幾步說：“哦！我不能那麼作。”倪說：“你能，你知祂是罪人的朋友嗎？”這句話摸著了她。她真的禱告了。一種不尋常的禱告，從那時開始，主就在她心裡作工。經過兩天她真的得救了。

八、基督徒的信仰與迷信有何不同？

九、有人說：“宗教是情感的，它的本身是缺乏理智的。因此越是無知的人，對宗教越熱誠。”這話對嗎？

十、基督教比儒教、摩門教和佛教有什麼長處？

十一、今天已經是太空時代，基督教卻是二千年前的古老東西，我們應該趕上時代，作一個現代人！

十二、信耶穌得救，這個“信”字作何解釋？

信耶穌的“信”，作“接受”或“信入”解，“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該領受：原文是大）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9-12）所以，信，沒有別的，信，就是領受神對祂兒子作的見證。人只要相信祂兒子就有永生。

我們今天快樂，因為是因信而得救的，不是因別的事而得救的。我們應當有好行為，應當在人面前承認基督，應當認罪，應當悔改，應當受浸，應當多禱告，叫神喜悅我們。我們不應當不作這些，以致神不喜悅我們。但我們並不是靠著這些事得救。我們得救，只是因著信。（倪柝聲）

十三、信耶穌有什麼好處？

①從罪中得釋放

“…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

②生命有轉變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③得到真正的平安和喜樂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 15:13）

④對永生有盼望

⑤有今生與來生的福氣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總括的說：信耶穌的人，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十四、基督教宗派林立，叫願意相信耶穌的人何所適從？

基督教宗派林立，主要是人的問題，但是主自己，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是沒有問題。宗派只是人的問題罷了。所以我們無論在哪裡聚會，如果專一尋求主耶穌的教導，光照，就必真理越過越明，主耶穌自己越過越大。而我們人就必越過越小，以致從人而來的完全被拒絕，而主耶穌的卻完全被接受了。正如聖經所說的：“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弗 4:13，15）

十五、我還年輕，還有很多時間，信主對我太早了，以後再說還來得及！

我請求你誠懇的思量，對你自己和前途誠實檢討。因為現今的時候十分重要。若在商業上“遲延是時間的賊”，就在屬靈的事上它的確偷竊了無數人的永遠幸福。何等奇怪，許多聰明深思的男女竟然冒著可怕的大險，推卻這個最重要的問題說：“還有許多時間呢！”

對一個青年人談到永遠的問題，他回答說：“時間還多呢！”向中年人述說，他仍舊是“時有餘裕。”甚至向一個白髮蒼蒼，行將就木的老翁談道，他也會顫震的微音答說：“還早呢！”

若我們真能領悟死亡巨獸的殘酷能力，我們的態度將要激起劇變！假定世界人口是二十二億四千萬，人的壽數平均不到四十歲，這樣四十分之一，就是五千六百萬每年死去。每天死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人，每小時死六千三百九十二人，每分鐘死一百零六人——每次時鐘滴答一秒，差不多死去二人。

試想每天一個十五萬人口的城市進到永遠裡去。巴不得你能充分瞭解其中的意義。你讀完這篇文章之時，已有三千靈魂出去迎見他們的神。

時間認真逝去，死亡認真近前；

夥伴何可輕舉？時間死亡兩諫。

當我十二歲的時候，死亡就給我很深的印象。它進入我家，擄去了我敬愛的祖母。我在繾綣中，她撫養我。我在孩童時期，她看護我。我記得望著她可愛的慈容，她躺在那裡死僵冰冷，猶如白色大理石像。我知道一日我也要這樣死僵冰冷，但是我曉得自己尚無準備。

然而今日我已準備妥當，並非因我作了什麼事，全因我相信主耶穌基督為著我的罪惡而死，又為著我的稱義而復活。我願意簡單的告訴你們，我為何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第一，因為有神。第二，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第三，因為我是個罪人。第四，因為神的救贖法打動我的心思，也滿足我的意。（賴勞 R.A.Laidlaw）

有一次，倪弟兄遇到一個學生，他說：“信主對他太早了，他要多嘗一些罪中之樂。又說，十字架上的強盜是得救的。他在緊要的關頭，他悔改了。我還年輕，再等四十年享受一番，然後在悔改也不算遲。”倪說：“我們禱告吧！”“哦！我不能禱告。”倪說：“你能，你可以把剛

才對我說的話告訴主。祂是你這樣不要悔改之罪人的朋友。”他說：“我不能這樣對祂說。”“為何不能？”“哦，我不能。”“好，你很誠實，無論你心裡怎樣想，你都可以告訴主，祂會幫助你。”最後他禱告，並且向神說：“他不願意悔改與得救。”但他知道他需要一位元救主。他向神呼求幫助，主就在他心裡作悔改的工，當他起來後，就成為一個得救的人。

附錄二 福音子彈——福音經節

目錄索引:

神

神的兒子

愛

罪

死

神的震怒和審判

黑暗與惡者

虛空

人

假神

靈魂、天堂、地獄

世代

生命

平安福氣

悔改相信

決定

救主與救恩

得救的證實

現在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如何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

得救的穩固

見證

神

1 ·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 4:12)

- 2·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詩 14:1)
- 3·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 4·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 3:11)
- 5·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禰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禰是神！(詩 90:2)
- 6·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 7·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徒 17:24-28)
- 8· 諸君，為什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他足，滿心喜樂。(徒 14:15-17)

神的兒子

- 1·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
- 2·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20)
- 3·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3-17)
- 4·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
- 5·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 6· 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
- 7·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
- 8·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 9· 祂即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3、24)
- 10· 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 2:32)
- 11·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

為這事作見證。(徒 5:30-32)

- 12·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徒 2:36)
- 13·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 14·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太 12:18-21)
- 15· 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
- 1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 1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約 5:25)
- 18· 同祂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約 9:40)

愛

- 1· 尋找的愛：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 2· 愛的歎息：(1) 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 1:3)
(2) 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創 3:9)
(3)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禰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 1:2)
- 3· 愛的永恆：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 49:15)
- 4· 愛的呼召：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
- 5· 捨己的愛：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 6· 愛的賞賜：(1)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2)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約一 3:1)
- 7· 愛的顯明：(1)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一 4:9)
(2)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7-8)
(3)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 5:14)
(4)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

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

- 8· 愛何深廣：（1）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1-12）
（2）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 3:18）
- 9· 愛的預備：（1）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 10· 什麼是愛：（1）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 3:16）
（2）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一 4:11）
（3）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一 4:8）

罪

- 1· 死在罪中：（1）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
（2）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弗 2:1）
- 2· 罪的奴僕：（1）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2）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3）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
- 3· 最大的罪：（1）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2）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 4· 罪的工價：（1）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 6:23）
（2）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 18:20、23、32）
- 5· 罪得赦免：（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 32:1）
（2）‘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3）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
（4）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5）神啊，有何神像禰，赦免罪孽，饒恕禰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 7:18-19）

(6)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羅 4:7-8)

- 6· 罪的可怕：(1) 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 40:12)
(2)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3)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 38:4)
- 7· 罪的污穢：(1) 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57:20-21)
(2)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 64:6)
(3)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4)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9-10)
- 8· 兩件惡事：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
- 9· 罪的性情：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 10· 罪的敞露：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
- 11· 罪的定義：(1) 不義——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一 5:17)
(2) 不法——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 3:4)
(3) 不行——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 4:17)
(4) 不像——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死

- 1·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 2·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 3·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5-57)
- 4·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啟 1:17-18)

神的震怒和審判

- 1·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 2·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 3·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 4·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1-15)。
- 5·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黑暗與惡者

- 1·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6:18)
- 2·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 1:5)
- 3·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 4·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一 5:19)
- 5·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
- 6·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 ，

虛空

- 1·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 1:2)
- 2·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 6:34)
- 3·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2)
- 4· 下流人真是虛空，上流人也是虛假，放在天平裡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 62:9)

人

1. 我觀看禰指頭所造的天，並禰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神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禰竟眷顧他？”（詩 8:3-4）
2. 人算什麼，神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鑒察他，時刻試驗他？（伯 7:17-18）
3.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假神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詩 16:4）

靈魂、天堂、地獄

1.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2.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 14: 9-11）
3.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4.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可 9:43）
5. （1）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8）
（2）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啟 21:10）
6.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5）
7.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侍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15-17）
8. 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路 16:23-24）
9. “明星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 14:12-14）

- 10· 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 75:6-7)
- 11· 我觀看，見狂風從北方刮來，隨著有一朵包括閃爍火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結 1:4)
- 12·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伯 26:7)
- 13·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 12:40)
- 14·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 2:27)
-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 16·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

世代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路 11:29)

生命

- 1· (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 (2)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 (3)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 11:25-26)
- (4)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 (5) 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4)
- (6)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4)
- (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 7:37)
- 2·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 55:1)
- 3·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 4·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
- 5·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 6·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21)
- 7·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來 10:20-21)

- 8·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6-17)
- 9· 認識禰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禰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平安福氣

- 1· 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伯 20:21)
- 2·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 3·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 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 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路 16:19-31)

悔改相信

- 1· (1)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 3:19)
(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3)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徒 16:30-31)
(4)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
- 2· (1)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
(2)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
(3)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 3·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
- 4·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祂那裡去，我與祂，祂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決定

- 1· 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王上 18:21)
- 2· (1)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斑鳩燕子與白鶴，也守候當來的時令；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耶 8:7)
(2)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 8:20)
(3) “你要對這百姓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耶 21:8)’
- 3· 因為祂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救主與救恩

- 1· 望而活：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賽 45:22)
- 2· 救贖：(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救出來。(太 1:21)
(2)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3)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
(4)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
(5)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 5:14)
(6)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7) 不象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林後 3:13)
(8)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 5:1)
(9)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
(10)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4-8)
(11)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12)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

個罪魁。(提前 1:15)

(13)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

(1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彼前 3:18)

(15)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

3· 賜平安：(1)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

(2)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4· 十字架：(1)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林前 1:23)

(2)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3)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

(4)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 3:13-14)

5· 寶血：(1)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

(2)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得救的證實

一信就“已經”得救。

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壹 2:12)

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 2:13)

4·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 5:10)

5·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

6·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7·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 8·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 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 10·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現在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 1·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3)
- 2·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一 3:14)
- 3·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一 5:19)
- 4·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 5:1)
- 5·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2)
- 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 7·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1-2)
- 8·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如何知道自己已經得救

- 1·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該領受：原文是大)，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7-12)
- 2·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 3·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 3:14)
- 4·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5-16)

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

- 1·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10)
- 2·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 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 4· 主若顯現，我們必要象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象祂潔淨一樣。(約壹 3:2-3)

得救的穩固

- 1· 神的旨意：
 - (1)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
 - (2)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 (3)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 (4)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 6:17)
- 2· 神的選召：
 - (1)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 (2)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 15:16)
 - (3)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 9:11)
 - (4)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 11:29)
- 3· 神的愛：
 - (1)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 (2)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不罰你：或譯以你為無罪)。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0:11)

(3)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4)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 49:15)

(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禱的缘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 8:35-36)

4· 神的恩：(1)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2)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3)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

5· 神的義：(1)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6-17)

(2)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6)

(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 8:33)

(4) 公義和公平是禱寶座的根基；慈愛和誠實行在禱前面。(詩 89:14)

6· 神的約：(1) 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象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8-13)

(2) 我必不肯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 89:34)

7· 神的能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

8· 神的生命：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 原文“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他們永不滅亡”。

9· 神的自己：(1)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2)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 3:6)

10· 基督的救贖：(1) 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

(2)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3)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

(5)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11· 基督的能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

12· 基督的應許：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

見證

1·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7-9)

2· 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做的不好！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王下 7:9)